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师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1 2019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71期

不负重托

浙江律师活跃“两会”舞台

- 08 浙江律协这一年
- 12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九次（扩大）会议在杭召开
- 16 浙江律师集体宣誓现场直击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

■ 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温州、湖州、舟山、义乌，长兴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连续多年被亚洲

法律界权威的法律杂志ALB提名为“浙江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曾入选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2011年荣获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浙江省内，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所均名列前茅。



联络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0571-85055613 87206788

电话：www.liuhelaw.com

邮编：310013

传真：0571-85055877 87206789

E-mail: liuhe@liuhelaw.com

启事 征稿

《浙江律师》杂志创刊于2006年，为双月刊，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作为浙江律师行业唯一官方刊物，《浙江律师》杂志在传承原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律师与法制》对学术前沿、法律实务方面的办刊成果和办刊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行业发展、法律服务、律师文化、队伍建设方面的宣传研究报道，记录律师协会工作历程和律师行业发展轨迹，记录当代律师的专业研究成果和事业奋斗足迹。

2019年，《浙江律师》杂志全面改版，现对部分栏目面向广大读者、作者征集稿件，具体如下：

- **图片新闻** 业内时效性较强的新闻图片，大小在1M以上，要求视觉冲击力强、具有现场感，每幅图片辅以百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 **办案手记** 律师在代理案件中的执业手记，以讲故事形式呈现，也可从案情简介、办案过程、办案心得三方面讲述，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以案释法** 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和话题，从法律角度进行专业评析，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炼，字数3000字以内为宜。
- **律海钩沉** 宣传报道省内老一辈律师的人生轨迹，为浙江省律师行业留下有据可考的资料，字数3500字以内为宜。
- **理论探索** 选登优质的理论性文章，重在业内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实践探索等，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律师沙龙** 律师生涯，忙碌之外还有诗与远方。读一本好书、赏一部佳影、游一处名胜……令你感动的、欣喜的、振奋的都可成为创作题材，文体不限，字数2500字以内为宜。

本征稿启事长期有效，欢迎广大律师行业工作者和研究者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zjbar@163.com
咨询电话：0571-87755609





1月26日,浙江省“两会”在万众瞩目中拉开序幕,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齐聚一堂,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这其中就有我省14位律师代表委员的身影。今年,他们为浙江带来了44份高质量的议案、提案、建议,内容涉及司法、教育、经济、健康、环保等多个领域,展示了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本期特设“两会”专栏,带读者倾听“两会”上的律师声音……

高层声音

详见6-7页

特别关注

08 浙江律协这一年

——2018年省律协十大亮点工作 / 于梅

12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九次(扩大)会议在杭州召开 / 于梅

16 浙江律师集体宣誓现场直击 / 姚志强

19 省检察院贾宇检察长走访省律协共话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 房兵

20 浙江省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成功举办 / 周晓钦 房兵

21 省律协受邀在全国律协新闻发布会上通报浙江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情况 / 姚志强

23 无奋斗不青春

——记第二期浙江省青年骨干律师培训 / 王娜

两会专题

两会焦点

28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30 自觉担当使命,助推司法体制改革

32 律师代表委员支招房地产乱象治理

履职感悟

34 王爱华:不忘代表初心,忠诚为民履职

36 金克明:代表委员,是荣誉更是责任

38 俞岚:心系人民、立足本业、勤勉履职

办案手记

42 走出国门合规先行

——美国某环保行政处罚案办理纪实 / 崔海燕

以案释法

- 45 写在苹果“禁售令”之后 / 章吴睿
- 47 也谈张扣扣案的《公诉意见书》与《辩护词》 / 王杰
- 49 从权健案揭开传销面纱 / 唐小平 陈铜

三名工程

- 52 风华二十载
——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周正

律海钩沉

- 56 用记忆拥抱过去，用希望拥抱未来
——记浙江律协第三、四届秘书长沈林山 / 任俊佳

行业速览

详见59-60页

理论探索

- 61 政府法律顾问视角下治理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的研究
——基于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为样本分析 / 韩琪
- 66 P2P的监管及刑事风险防控 / 周建伟

律师沙龙

- 71 专业化是一条伟大航路 / 许力先
- 73 带上九旬老人见客户 / 朱蓓蓓

好书推荐

- 74 《破产疑难案件实务应对》
- 75 《和助理说：像大律师一样行动》

微关注

详见76-77页



编委会

- 顾问 朱晓晔
- 主任 郑金都
- 副主任 冯震远 陈三联
- 编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悦
- 主编 陈三联
- 副主编 曹悦
- 编辑 姚志强 任俊佳
李军委 王娜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
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① 1月15日，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法律服务团队签约仪式顺利举行。经公开招投标，浙江五家律师事务所成功中标亚组委综合法律服务项目，成为亚组委法律顾问单位。他们分别是：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②
③

② 1月23日至24日，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赴浙江杭州开展“大走访 大慰问 大调研”活动。亲切看望、慰问了浙江困难律师代表和公益律师代表，与他们谈心谈话，仔细询问他们的家庭和生活状况，并发放了慰问金。

③ 2018年，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团队辗转千里，前往四川凉山昭觉县四开乡中心小学开展“圆梦绿茵·筑梦凉山”主题公益活动，旨在圆梦热爱足球的贫困家庭少年。据了解，该所自创建以来已先后开展近二十次公益活动，包括扶贫助学、关爱春运、社区结对、零距离普法、白鹿亭施粥、接力兰小草、圆梦绿茵系列公益等。本照片曾荣获全国律协“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记录律师执业感人瞬间”摄影评选活动一等奖。



01

周强

深化执行领域务实合作 共同提升强制执行水平

2019年1月2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世界执行大会并表示，各国应加强在执行领域的经验交流和务实合作，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升强制执行工作水平，为促进各国法治建设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周强表示，强制执行是司法程序的关键环节，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法院生效裁判得不到及时有效执行，不仅无法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而且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仰和敬畏，影响法治国家建设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他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大力加强执行领域经验交流。各国全面展示各自成功经验，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实现执行领域的共同发展。二是共同推动强制执行现代化进程。准确把握执行现代化发展趋势，主动顺应执行现代化进程，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推动实现强制执行的跨越式发展。三是不断深化执行领域务实合作。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对话，增进相互了解，进一步深化执行领域务实合作，为各国跨境执行等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据法制网)

02

张军

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 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019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指出，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事喜事多，也有诸多难事，对做好检察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更深刻、更清醒地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利与弊诸方面，充分运用检察职能，切实提高司法保障能力和水平。

张军要求，要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努力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坚持不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查办“保护伞”；继续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破解生态环境案件确定管辖难、调查取证难、司法鉴定难等问题；促进精准扶贫落地落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逐步建立起更为明确、严格的办案规范和程序；立足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03 | 陈一新 新时代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再出发

2018年12月28日,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在中央政法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暨第二次“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展示会”上指出,要加快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要严格执法,坚决依法打击处理挑战法律权威、挑衅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治权威。要更加注重约束权力,健全执法司法权运行监督制约体系,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切实解决执法乱作为、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更加注重保障权利,完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护机制,坚决防止侵犯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为经济健康发展、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他强调,要加快推进政法公共服务改革。要突出“普惠均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把法律服务延伸到城乡社区居民身边,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要突出“方便快捷”,深化政法机关“放管服”改革,总结推广“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刷脸办”等做法,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高品质公共服务。要突出“智能精准”,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时化、定制化、个性化的法律服务。(据法制日报网站)

04 | 傅政华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2019年1月17日,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在讲话中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奋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他要求,要牢固树立为民意识,更加自觉践行为民宗旨。要切实加强行政立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加快推进重点立法项目,加大立法工作协调力度,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能力;要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部署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深化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推动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据司法部政府网)

05 | 袁曙宏 把律师事业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近日,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袁曙宏在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调研时强调,要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把律师事业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融入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袁曙宏指出,广大律师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投身依法治国伟大实践,自觉把律师事业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努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每一名党员律师都要做到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努力在党建上作表率,在业务上作表率,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上作表率。他强调,加强党建是律所建设的根本。要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切实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把党的建设转化为推进律师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据中国律师网)



浙江律协这一年

——2018年省律协十大亮点工作

文 | 于梅

亮点一：政治引领 党建先行 确保律师事业行稳致远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召开全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加强党的建设内容写入章程；指导各市律协全部成立市级律师行业党委；制定《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工作规则》等系列制度；组织开展全省律师行业庆祝“七一”系列活动。

开展评优表彰树立党建“标杆”，34家律所党支部、70名律师获全国和省级“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律师”荣誉称号。

打造党建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在丽水市原中共浙江省委机关——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共建“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并成为全国律师行业党校7家培训基地之一。

亮点二：围绕中心 紧扣热点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制定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十条及专项行动方案，成立由26名专家律师组成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宣讲团开展巡回宣讲，成立P2P网贷风险课题调研小组形成专题报告。

与浙商总会、省商贸业联合会、衢州市衢江区政府分别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举办以“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与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八届浙江律师论坛、长三角一体化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开展金融风险防范法律服务等研讨培训50余场，编印《“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与法律服务”论文集》及《网贷平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亮点三：走进民企 “法治体检” 支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司法部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0条意见和省司法厅部署，组织76名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成立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全省举办法制宣讲近4000场，“法治体检”民营企业4.58万家。

与省法院、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成立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第九届律师知识产权巡回宣讲、第七期全省破产管理人培训班、民企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民企知识产权沙龙等活动，推荐组织30名知识产权律师成为浙江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成员，开展常态化法律服务。

亮点四：提高站位 加强指导 依法开展“扫黑除恶”辩护代理

第一时间向全省律师传达司法部、全国律协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专题研讨班精神，成立省律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开展业务指导、个案研讨、经验总结、权利保障。

强化律师刑事辩护代理能力，举办律师参与“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专题示范培训班、刑辩新苗培训班、刑事辩护发展研讨会等，与省检察院联合举办四期控辩大

课堂。派员参加中央“扫黑除恶”第三督导组在辽宁省为期一个月的巡查工作，受到中央督导组好评。

亮点五：重点培育 科学发展 “三名工程”成效显著

至2018年底，全省律师人数达2.1万，同比增长9%，万人比超3.7，提前实现“三名工程”律师人数及万人比目标。办理业务62.6万件，同比增长19.7%，业务收费、交税额同比增长18.9%。一批规模所和专业所成为行业发展新标杆，省级著名律师事务所数量已过百家，百人以上规模所达13家。一批德才兼备的“名律师”脱颖而出，共有264名优秀律师和行业管理人员受到省律协表彰。

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得到提炼和推广。法律援助“1+1”、“送法律下乡”、向欠发达地区派遣法律援助律师、选拔推荐8名律师主讲人在央视《法律讲堂》开展普法宣传等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和活动受到广泛好评。

亮点六：“举旗”维权 关爱会员 建设温暖“律师之家”

以省法院院长李占国到省律协调研座谈为契机，提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相关意见建议，推动律师调查令制度出台；受最高法院委托对全省法院系统民事执行工作开展律师问卷调查并形成报告；与省公安厅就律师会见权等进行多次沟通协调，组织律师参加“爱警8号”值班咨询；与省检察院开展检察官、律师联合培训等。全省各级律协维权中心受理维权案件25起，都得到有效解决和有关部门回应，3起案件入选12348中国法网案例库和全国律协年度十大维权案例。

关爱律师会员，免费提供在线继续教育、法律数据库检索、掌上“浙江律协图书馆”、工作周历等服务，为因公殉职的毛维林律师发起募捐活动，为困难律师、老律师、公益律师、挂职锻炼律师发放补贴。

亮点七：制度先行 惩防并重 打造诚信律师队伍

严把纪律“戒尺”，强化底线意识，把律师诚信教育作为各类会议培训“规定动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制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复查工作规则，修订行业处分信息发布、投诉查处规则，举办全省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培训班，对33名年度考核不称职律师开展集中再教育培训，实名通报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处分情况，汇编发放2014年以来全省律师行业违规违纪案例集。全省各级律协投诉中心受理投诉295起，处分律师63人次、律所4家，办理行业处分复查申请7起。





亮点八：热点研讨 专题培训 培养高素质律师人才

依托各专业委员会，围绕湾区经济、区块链技术、公司法司法解释、国际商事合同、涉外仲裁、上市公司IPO融资、并购重组、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破产审判、建设工程承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等热点开展专题研讨培训130余场，惠及律师1.6万余人。

服务我省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举办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推荐律师加入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57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7名律师参加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境外培训班。完善“互联网+继续教育”培训模式，线上培训律师1.7万人。

亮点九：把牢入门 创新载体 培育行业后备人才梯队

以培训为抓手、以榜样为动力，多层次培养行业后备力量。实习人员入职培训“严”字当头，严格管理、严格考核、规范教学、优化课程，全年举办岗前培训10期，培训新律师2800余人。

青年律师培养“活”字当头，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聚焦培养行业管理人才，邀请长三角地区青年律师共同参与，内容充实、形式创新，强调合作、促进交流；青年律师训练营聚焦培养专业律师人才，设定专业方向作深入专题辅导。

女律师工作“暖”字当头，第二届“巾帼风采论坛”邀请15名优秀女律师讲述自身奋发拼搏感人故事，为全省广大青年女律师树立新时代最美女律师榜样。



亮点十：宣传聚心 交流聚力 共画律师事业发展“同心圆”

举办“之江法声”之走进律师事务所专场活动并举办新闻发布会，应邀在全国律协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我省律师工作亮点，推荐摄影作品参加全国律协“寻找律师感人瞬间”活动取得佳绩。

《浙江律师》杂志出版发行6期、3万册；官网发布信息600余条，获全国律协“网站服务奖”；官微“浙江律协”发布信息360余条，点击量85万，粉丝量11万，传播力超过91%的微信公众号；省级以上媒体报道近200篇（次），被全国律协评为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与全国、兄弟省市律协及其他部门共同举办各类会议活动30余次，接待、出访32批次，举办全省律师围棋赛，组织律师参加全国律师围棋比赛、全国律师网球精英赛和第六届华东律师体育友谊比赛等。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九次扩大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九次(扩大)会议 在杭召开

文 | 于梅

2月25日，省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九次（扩大）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干部、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章靖忠出席会议。

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副会长李旺荣、冯震远、黄廉熙、赵永清、叶连友、唐国华、胡祥

甫，秘书长陈三联，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副处长杨建，省律协理事，各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长、律管处长、律协秘书长，受表彰的律所、律师、律协秘书处代表等140余人参加会议。

马柏伟充分肯定了2018年省律协各项工作。他指出，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律师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固本强基，以人为本、执业为民，各项

会议



工作都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省各级律师协会积极主动服务会员，为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发展走在前列起到了重要作用。

马柏伟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司法行政系统机构改革后的赶考之年，是队伍能力素质的提

升之年，也是让人民满意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律师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

一要深入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推动我省律师行业党建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要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夯实党建根基，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管理；要促进融合发展，把党建工作与律师行业自身发展结合起来，突出党建引领，坚持同频共振，加强党员律师人才培养。

二要聚焦聚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深入推进律师服务“三大攻坚战”，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要深入推进律师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推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制度化常态化，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法律服务专项活动；要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通过更加自觉、更加积极、更加密集、更加精准地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活动，让广大城乡居民切身感受到好律师就在身边、温暖的法律服务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要全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切实提升浙江律师行业核心竞争力。重点抓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

师调解、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律师与法官互评等工作，推动律师制度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

四要扎实推进“名所名品名律师”提升工程，不断提升全省律师行业整体水平。要牢牢把握“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过得硬、操守上信得过”的总要求，聚焦“机构、业务、队伍”三大要素，对“三名工程”进行阶段性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构建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努力把我省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先行优势转化为领跑态势。

五要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有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着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要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注重提升专业委员会活动的社会效果；要组织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和省律协成立35周年系列纪念表彰宣传活动，弘扬律师行业正能量，提升人民群众对律师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要以省律协换届为契机，建好广大律师信赖的“律师之家”。

会议学习传达了司法部、全国律协《2019年律师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审议通过了省律协2018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2019年度会费收支预算报告，表彰了“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和“浙江省律师行业管理先进集体”，并对75名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进行了通报表扬。

获奖名单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九次（扩大）会议表彰名单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
浙江立峰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
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
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
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
浙江力汇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律师行业管理先进集体

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宁波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温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嘉兴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绍兴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丽水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通报表扬（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卜亮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 王进 |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 王冕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 王小军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王潭海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陈婷婷 (女) | 浙江合强律师事务所 |
| 毛爱东 |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 金 鹰 |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 |
| 方 涛 |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 金丽迪 (女)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 卢晓春 (女) |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 金晓黎 (女) | 浙江君北律师事务所 |
| 史 源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金梅芳 (女) | 上海锦天城 (杭州) 律师事务所 |
| 冯秀勤 (女) |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 郑联明 | 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 |
| 吕 俊 (女) |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 | 项坚民 |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
| 朱卫红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赵丽华 (女) |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 |
| 朱美聪 (女) |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 | 赵青航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 任一民 |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 胡东迁 |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
| 刘宏辉 | 北京京师 (杭州) 律师事务所 | 胡红星 | 北京金诚同达 (杭州) 律师事务所 |
| 刘竞恺 | 上海建纬 (杭州) 律师事务所 | 胡瑞江 |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
| 孙 琦 (女)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俞新国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孙立波 |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 祝双夏 (女) |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
| 李小文 |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 姚建明 | 浙江六和 (温州) 律师事务所 |
| 李乐敏 |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 贺 平 |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
| 李晓丽 (女) |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 贾 宏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 杨 吉 | 北京京师 (杭州) 律师事务所 | 顾炳鑫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 杨五荣 |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 钱 梁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 吴 壮 (女)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徐宗新 |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
| 吴晓洁 (女) | 北京盈科 (杭州) 律师事务所 | 徐淑慧 (女)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 何鑑文 | 北京大成 (杭州) 律师事务所 | 徐霄燕 (女) | 浙江观照律师事务所 |
| 沈向明 |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 高周荣 |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
| 沈宇锋 |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 高振华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 张 建 | 浙江鼎和律师事务所 | 郭 芳 (女)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张 亮 | 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 | 诸泳林 |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
| 张 勇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黄 妙 (女) | 北京大成 (宁波) 律师事务所 |
| 张友明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 黄双双 (女) |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
| 张春来 | 浙江海昌 (乐清) 律师事务所 | 黄道进 |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
| 张震宇 | 北京中伦 (杭州) 律师事务所 | 黄新发 |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
| 张巍竟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崔海燕 (女)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 陈 臻 (女) |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 程 慧 (女) | 浙江天册 (宁波) 律师事务所 |
| 陈传汤 | 浙江江丰律师事务所 | 谢珍珍 (女) |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
| 陈洁涛 | 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 | 楼东平 |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
| 陈洵熙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戴梦华 |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

浙江律师集体宣誓现场直击

文 | 姚志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执业理念教育，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职业精神，增强律师职业使命感和荣誉，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部署全国律师行业在12月2日开展“宪法宣传周”律师集体宣誓活动。浙江省广大律师积极响应，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同步组织下踊跃参加宣誓。全省11个地市的5500余名律师身着律师袍，佩戴律师徽章，汇聚到广场、礼堂、律师教育基地，迎国旗、唱国歌、面向国旗庄严宣誓，以实际行动为“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好头、起好步。

■ 杭州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恪尽职责，勤勉敬业，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

一千余名杭州律师身着律师袍，佩戴律师徽章，汇聚在市民中心南广场，迎国旗、唱国歌、对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庄严宣誓。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领誓并作道德纪律警示教育。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声华，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恩监督。为增强宣誓的仪式感和神圣感，本次活动还为新执业律师代表颁发了执业证书并授律师袍，组织宣誓人在宣誓墙上进行签名签字。

“这种神圣感可以让年轻律师对这一份职业有一种荣誉和责任，更加珍惜这个职业。”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参加过多次的律师集体宣誓，他认为，通过宣誓仪式，可以让年轻律师在工作中做到自我约束，用一种自律精神和较高的道德水准去从事业务。

对于年轻律师吴智婉来说，今天的宣誓仪式有着更特别的意义。因为在宣誓仪式的现场还为20名新执业律师代表颁发了律师执业证，她是其中一位。拿到了律师执业证，也意味着她成为了一个真正的律师。

■ 宁波

在宁波，200余名老、中、青律师代表身着律师袍，佩戴律师徽章，汇聚到位于浙江万里学院的宁波律师发展研究中心，升国旗、唱国歌、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慧杰



宁波



湖州



绍兴



衢州



舟山



杭州



温州



嘉兴



金华



台州



丽水

作为领誓人，他高举右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领诵誓词。领誓人、宣誓人面向国旗列队站立，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律师们铿锵有力的誓言，展现了宁波律师对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崇高信念。

“在这个重要日子开展律师集体宣誓，是律师行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重要实践。”宁波律师协会会长叶明说。

■ 嘉兴

嘉兴市的200名律师代表汇聚南湖望湖广场，身着律师袍，佩戴律师徽章，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此次律师集体宣誓活动，将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信念，增强律师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对于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职业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建新说。

■ 湖州

湖州市的150余名律师代表在宣誓现场情绪激昂、动作整齐划一，面向国旗庄严宣誓，抒发了对国家、对人民，对自己所从事行业的忠诚与热爱，同时也表达了在以后的执业生涯中，将恪尽职责，勤勉敬业，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的坚定决心，充分展现了湖州律师良好的精神风貌。

仪式上，湖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何成华强调了宣誓仪式的重要性和神圣性，并对新执业律师提出四点希望：一是希望明确身份定位，增强政治意识。二是希望主动融入大局，增强责任意识。

三是希望注重作风建设，增强自律意识。四是希望提升专业能力，增强学习意识。

■ 丽水

来自丽水市直和莲都区40多名律师代表身着律师袍，佩戴律师徽章，汇聚在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迎国旗、唱国歌、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展现了丽水律师良好的精神风貌。

宣誓活动上，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蓝益平对参加活动的律师提出了要求，希望广大律师严格按照誓言要求，做一位坚定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新时代律师。

■ 衢州

衢州市90多名律师代表，在市律师协会会长陈荣伟的带领下庄严宣誓，并一一在誓言词上签字。

“这是我市首次举行这样的宣誓仪式。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陈荣伟说。

“这种宣誓仪式，对于我们青年律师特别是刚刚参加工作的律师，从内心里来说是种震撼。它增强了我们对这个职业的神圣感、使命感，从而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共同打造让百姓满意的法治环境。”青年律师代表童明星说。

■ 台州

当天，台州椒江、黄岩、路桥三区200多名律师身着律师袍，佩戴律师徽章，汇聚到台州市政府广场，迎国旗、唱国歌、面向国旗开展了集体宣誓活动。除了三区，其他县市还有300名律师在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的组织下，也分别开展了宣誓活动，充分展现了台州律师良好的精神风貌。

近年来，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深入实施律师行业“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着力培育扶持一批综合业务能力强的规模所和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所，研发提炼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培养选树一批在行业内美誉度、在社会上有影响力的律师，推动了全省律师事业持续稳步发展。

在推动律师业发展的同时，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坚

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严管厚爱，省市成立律师行业党委，健全律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律师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行业文化建设，培育造就“坚定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新时代浙江律师队伍。

笔者采访了几位在杭州宣誓现场的律师，让我们来听听他们的感受吧！



沈向明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执业27年

在我国第一个宪法宣传周首日这样意义重大的日子，参加本次杭州市律师宣誓仪式让我十分自豪。自豪的是，我作为一名律师，执业至今不曾懈怠，始终信仰法律、敬畏法律；我们杭州乃至全国的律师团体，不断有新鲜的血液输入，日益发展壮大，人才济济；我们的国家，坚定不移地走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道路上，这也让我们法律人更有底气、更有盼望、更有动力！

今天的宣誓仪式更让我感受到自己身上的责任与使命。作为一位老律师，我仍然需要不断地学习、提升，对客户负责，对自己的职业负责，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信仰负责；作为一位老律师，我更需要严格要求自己，给年轻律师们做好表率，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让我们律师的经验、精神、信仰可以代代传承！大家一起为祖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贡献力量！



高鸿婷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新执业

非常荣幸能正式成为律师行业的一员，同时也有幸作为新执业律师代表参加了颁证及授袍仪式，在如此神圣的时刻，我感到无比的庄严与自豪。

律师是一个充满挑战同时也承载了我梦想的职业，今天的宣誓仪式更是坚定了我内心对于法律的信仰，我将牢记誓言，将法律作为我人生的重要事业，做一名踏实学习、钻研业务的律师。



周春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执业20年

今天我很荣幸地参加了由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组织的杭州市律师宣誓仪式。回顾本人这么多年的律师生涯，我深刻地感受到，律师已经成为建设法治国家、促进经济增长和保护人民权利的重要力量。通过参加宣誓仪式，可以加强律师作为法律共同体成员身份的认同感，也会强化律师对于宪法和法律的敬畏之心和责任感。对于我们这些执业多年的律师来说，宣誓是在提醒自己，要在执业过程中践行今日的誓词，我想这不仅是我个人，也是所有参加宣誓活动的律师们的共同承诺！



杨 棣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新执业

从人治到法治，是社会的进步。律师群体作为法治社会非常重要的一块拼图，我很荣幸能够成为其中一员。宣誓的时候，热血沸腾，突然就想起了文天祥的正气歌，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法律人，以良心为鉴。抬头无愧于苍天，俯首不负于大地。“日后必乾乾维法，不负今日庄严宣誓。”



省检察院贾宇检察长走访省律协 共话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文 | 房兵

2019年1月10日上午，“检律互动 共话2019”座谈会在省律协举行，检察官与律师代表齐聚一堂，共话检律合作发展。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出席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主持座谈会。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巡视员高杰，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巡视员黄生林，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何小华，研究室主任乐绍光，控告申诉处处长王菊芬，研究室副主任李忠强，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徐晓波、律管处副处长杨建，全国律协副会长章靖忠，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副会长胡祥甫、秘书长陈三联等参加活动。

贾宇指出，浙江律师工作勇立潮头、走在全国前列，而检察工作又与

律师工作密切相关，良性互动方能助推检察工作。他强调，要提高对律师工作的认识，高度重视律师作用，深化检律协作，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涵，共同推动法治建设；要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听取律师意见，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及时回应律师新需求，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便利；要进一步完善优化检察机关工作职责，借助律师专业力量加大民行政工作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检律良性互动，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建立健全互动平台，提升互动品质，办好控辩大讲堂，推动建立检察官和律师互评机制，达成双赢。对于参会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他表示将整体打包带回，逐条研究消化，逐条回应解决。

马柏伟代表省司法厅党委，对贾宇检察长一行到省律协听取律师代表意见表示欢迎和感谢。他指出，过去

的一年，检律良性互动交流常态化开展，双方合作有序规范、协调高效，控辩大课堂有声有色，检察机关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协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以及落实普法责任制、支持司法行政业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希望双方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密切交流，加强完善检律互动关系。他要求，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充分学习借鉴检察机关的好经验好做法，扩大合作领域、健全合作平台，畅通信息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努力构建和而不同、共同进步、互动双赢的合作关系，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新贡献。

会上，黄生林和郑金都分别通报了一年来的检察和律师工作。律师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刑辩律师代表陈沸、徐虹、冯蒋华、俞岚、胡红星等围绕“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畅所欲言，互动交流。

浙江省民营企业 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成功举办

文 | 周晓钦 房 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全国律协关于促进和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民营企业十大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2018年12月6日，省律协联合省商贸业联合会、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在杭共同举办“浙江省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省商贸业联合会会长、省政府参事、物产中大集团原总经理隋剑光，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到会并致辞。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主持开幕式。省交通投资集团、杭州银行、中信银行、万向集团、通策控股、大华技术、杭钢商贸集团、新华书店集团、建华集

团、话机世界集团、海宁家纺集团等企业代表、公司律师，浙江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成员、省律协刑委会委员、公司委委员，以及来自全省各地的专业律师等共计200余人参会。

开幕式上，朱晓晔代表省司法厅对研讨会的举办表示祝贺。她指出，在全国上下积极行动，共同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际，省律协积极跟进，组织开展防范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研讨活动，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她强调，广大律师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服务民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发挥职业优势，了解民企法律需求，做到精准服务。三要加强合作，携手共创律企共赢新局面。广大律师要把研讨成果作为服务民营企业再出发的基点，深化企业

法治体检专项行动，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与企业并肩前行、同步发展。

郑金都表示，浙江是民营企业大省，改善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是省委省政府的重点中心工作，我省律师要围绕中心工作，义不容辞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他建议，广大律师要关注民营企业的法律需求，主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帮助解决法律疑难和困惑，不断研发企业所需的法律服务产品。

隋剑光在分析了我省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状况后指出，本次研讨会非常应景，民营企业要把握趋势，认清形势，看清当下面临的周期性、结构性、制度性局势。希望本次研讨会能使企业在识别、防范法律风险上有所启迪。

随后，陈三联宣读省律协《关于成立浙江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的通知》，举行了浙江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授旗仪式。

本次研讨会还邀请了多位法学教授、知名律师作了《民间融资与非法集资犯罪的刑事法律界分问题》《民营企业社会融资的法律风险》《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的刑事风险防控》《企业刑事非诉法律服务的路径与探索——以营商环境为视角》等讲座。研讨会时间紧凑，内容充实丰富，涵盖面广，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省律协受邀在全国律协新闻发布会上 通报浙江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情况

文 | 姚志强

2018年11月28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冯震远受邀参加全国律协新闻发布会，并向媒体通报了省律协组织律师开展服务民营企业的情况。

冯震远在发布会上表示，改革开40年来，浙江先试先行、勇立潮头，大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民营经济如雨后春笋、异军突起，走出了富有浙江特色的发展道路。在浙江这片经济热土上，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齐头并进、相得益彰，形成了共生共荣的格局。有数据显示，浙江民营企业占企业总量的90%，为全国最高。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56%的税收、65%的生产总值、77%的外贸出口以及

80%以上的就业岗位，“五六七八”现象充分说明了民营经济在浙江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

浙江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近几年，省律协积极组织律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服务民企再出发，“法律体检”再深化。从2008年开始，为应对金融危机，省律协在全国首创“法律体检”，组织律师进企业“搭脉开方”，防范风险，至今已连续开展11年，成为浙江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一大品牌。2018年1月，根据司法部、全国律协的安排部署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为

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专项法治体检活动的通知》要求，省律协号召全省律师将“法律体检”升级为“法治体检”，从企业风险防范上升到企业法治治理高度。全省律师担任四万多家民营企业顾问，帮助民企建章立制，审查各类合同文本，参与经营谈判，完善治理机构，成为民营企业经营的参谋，法律的顾问，有效地防范了民营企业的法律风险，减少了各类纠纷。551名“两代表一委员”律师通过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参与立法的形式，使有关民企法规政策符合民企实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也伴随着服务企业一同成长，如浙江大公报律师事务所的服务对象——宝业集团，连续多年进入中国企业纳税500强，并列入国税总局的千户集团，大公所也发展成为绍兴市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持续法律宣讲，增强民企法治意识。针对浙江外向型经济的特点，从2010年起，省律协会同省商务厅开展了“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政策法律服务月”活动，已连续举办9年，有效提高了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及其参与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针对浙江创新性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省律协会同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至今已连续开展了九届律师知识产权巡回宣讲。省律协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

搭建综合平台，拓展规范服务。自2011年开始，省律协连续举办八届浙江律师论坛，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引导全省律师做好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开展专项行动，提供专项服务。2016年，省律协组织律师开展深入民企大走访，走访企业14万余家，开展“法律体检”55200余次，帮助解决具体法律问题6.6万余项，为一批企业走出困境提供法律服务支持；2017年，省律协贯彻落实《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二十条》，走访

企业11.5万家，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函2.9万份；2018年，省律协开展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律师共进园区进企业4815次，开展法律体检18721家，举办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宣讲活动528场。

2018年以来，网贷平台频频“爆雷”，省律协在浙江省司法厅的指导下，组织律师主动贴近、积极开展法律服务，与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召开P2P网络借贷风险防范法律服务座谈会，举办金融风险防范法律服务培训班，形成《浙江律师开展网贷平台法律服务情况及问题建议》报告，编印出版13万字的《网贷平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等。

深耕“一带一路”，帮助民企“走出去”。省律协提倡律师服务要做到浙商到哪里，浙江律师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目前世界各地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都有浙商在投资兴业，浙江律师服务也遍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从全国首只“一带一路”债券发行，到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再到为中国民企在海外最大的投资项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在文莱的核心项目——恒逸文莱石化项目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浙江律师一直在行动。

主打非诉服务，维护民企合法权益。在民企发生法律纠纷尤其是浙商在外地经商投资，与当地政府之间发生纠纷时，浙江律师或联合当地律师最大限度地依法维护浙商的合法权益；在非诉讼方面，尤其是在提供投融资、破解担保链、凤凰行动、破产重组、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包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如浙江律师曾作为娃哈哈集团的中方代理人参与了娃哈哈与法国达能集团之间的合资公司争夺战，促成双方和解，维护了浙江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无奋斗，不青春

——记第二期浙江省青年骨干律师培训

文 | 王娜

年末岁尾，适逢江南初雪，来自江浙沪皖的百余名优秀青年律师齐聚钱塘江畔，在零星小雪中开启了为期五日的学习之旅，也拉开了第二期浙江省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的序幕。

“别开生面”是学员们对此次培训的评价，与往期不同，本期培训新增破冰、早锻炼、微论坛、主题沙龙、演讲比赛等环节，并成立班委会管理学生日常。笔者亲临现场，火爆场景不一而足，难以悉数呈现，唯有截取个中片段，以飨读者。



破冰篇：消融隔阂 拉近距离

来不及欣赏江南冬景，12月3日下午，从宁波匆匆赶来的李晓靖如期抵达浙江财经大学，迎接她的将是一场丰盛而极具青春气息的“破冰宴”。“破冰”是本期培训的第一个环节，顾名思义，旨在迅速拉近学员间的距离，增进了解，建立友谊。

当日傍晚7时许，活动正式开始。省律协会长郑金都身着培训班班服，神采奕奕地向学员们介绍了省律协近年来在青年律师培养上所做的工作，并结合自身执业经验对学员提出“担当、创新”的严格要求，期望青年律师紧握行业接力棒，不负青春与韶华，遇见最好的自己。

随后，主持人将学员分成四个大组、八个小组开展破冰活动。“拥抱甜甜圈”，让学员打开心扉，拥抱他人；“滚雪球”，让每个小组的成员以叠加的方式在短短10分钟内记住所有15名学员的名字和所在城市；“霸气队名、写口号”，让学员集思广益、并肩作战，力争在队名和口号上先胜一筹。此外，还有“你来演、我来猜”、“压力和分享”、“赞美如歌”等创意十足、趣味横生的小活动。

“虽然参加培训的都是三十五岁以下的年轻人，但毕竟来自不同城市，多少有些生分。‘破冰’之后，学员们一下子熟络起来，团队凝聚力也提升了不少，现在我在校园里看到穿着培训班班服的学员都倍感亲切。”谈及“破冰”感受，来自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的杨志浩不无感慨，他是本期培训

班的学员之一。为响应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国家战略，除本省律师外，省律协还特意邀请了苏、沪、皖三省市的30名青年律师共同交流学习，以期推动长三角法律服务一体化。

学习篇：拓展眼界 提升格局

一改往日“实务”做派，本次青干班的所有课程都旨在培养青年骨干律师的视野、格局以及在行业协会中的领导力。从课程编排上看，省律协不可谓不用心。

特邀全国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正东、杭州市律协会长沈田丰、江苏省律协副会长宋政平三位“大咖”分别结合自身执业经验和“执政”经历，为学员们带来“律师协会领导人的能力培养与责任担当”主题分享。刘正东详细讲解了全国律协《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指导意见》，让学员们真切地感受到了娘家人的关爱和温暖；沈田丰从“僧与粥”的典故入手，深入浅出地解析了当代青年律师的职业困惑、职业定位与职业发展；宋政平则由点到面地分析了律师协会领导人的能力如何练成。

同时，还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倪庭化为学员们带来的“法官眼中的律师司法礼仪课程”。倪庭长从中国传统文化礼仪出发，提出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公安应当基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身份激发“礼仪共振”。“这一下让我领悟到了这门课的精髓——我们的着装代表的是整个律师行业的‘脸面’，我们的言谈举止无不体现了整个律

师行业的素质，而我们的礼仪甚至可能会影响到整个社会对于律师，乃至整个法律共同体的观感。”来自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陈晓璐如是说。

此外，考虑到律师行业与外部宏观环境的密切关系，省律协特别邀请了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杨希雨教授和浙江大学国际经济学教授、国际商务研究所执行所长严建苗分别作了“当前中美关系中的热点问题与发展趋势”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讲座，从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分析了法律和经济的关系，并指出中美贸易战的终极目标是形成新的贸易规则。数小时的文化浸润，极大提升了学员的国际视野和行业格局，以致讲座结束学员们仍感意犹未尽。

活动篇：放飞梦想 展现青春

如果有人问青春该是什么模样，爱“折腾”便是其一了。本期青干班在班委的统筹安排、学员的通力合作下，“折腾”出了四场微论坛、一场主题沙龙和一场演讲比赛，场场精彩、全程嗨爆。

学员们各显神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才华，有精彩激烈的“专业化律师与万金油律师”趣味辩论赛，有极具文艺腔调的“诗与远方”分享会，有娱乐性十足的圆桌会议，还有纪实栏目“庭审直击”。正值青春的学员们将幽默与智慧、文艺与情怀淋漓尽致地呈现在观众眼前，让在座的前辈们由衷感叹“后生可畏”。

重磅节目“狼烟再起之明日合伙人争夺战”是学员们通宵筹备、精心策划的大型主题沙龙，以当红综艺节目中国好声音为模板，上演了一场精彩绝伦的律界“I want u”。13名学员极尽口才、智慧、学识，只为求得导师转身；6名正选导师合纵连横、机关算尽，只为争取到心仪学员成为律所合伙人。选择与反选之间，硝烟四起。

压轴大戏“假如我是律师协会会长”演讲比赛的成功举办将此次培训带入尾声。十二名参赛学员围绕该主题一一登台演讲，或慷慨激昂，或娓娓道来，或理性睿智，或感人肺腑，均离不开一个律协会会长应有的责任和担当。

“律协会会长是全体律协会员的大家长，在会员执业中受到委屈的时候为其发声，在会员犯错时对其进行惩戒，在会员取得各类荣誉时给予表彰。此外，还应当深化对老律师、青年律师、新执业律师的关爱，帮助青年律师快速成长。”

“律协会会长应当带领全体会员顺应潮流，在‘一带一路’



重要国家战略的风口上，加强执业律师的业务培训，让律师行业始终行驶在正确的、持续发展的、良性的道路上。”

听完学员们的演讲，坐在台下的郑金都会长满脸欣慰。“我觉得我可以回去了，你们都比我当会长。”郑金都调侃道。事实上，“会长”一职远比想象中复杂，郑金都结合自身经历告诉学员们，当好一名会长，要有思路、有奉献、有激情，做事公正。他希望青年骨干律师们，能内修于心、外修于行，早日成长为律师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也于百忙中抽空赶到培训班，他说，青年律师是未来律师行业的中流砥柱，是日后行业协会的得力接班人，一定要“叮嘱”后辈们几句。陈三联秘书长从“谋生”与“谋道”之间的辩证关系着手，教导学员们应以“谋道”之精神“谋生”，在“谋生”方面要善于把握机遇、勤于锤炼技能，在“谋道”方面要信仰法律、敬畏法律，勇担社会公平正义之责任，坚守职业操守，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公益事业，既要有“独善其身”的能力，又不乏“兼济天下”的胸襟。

五日的培训晃眼之间落下帷幕，曾经一起欢笑、感动、对簿“公堂”的伙伴们互道珍重，握着频繁响起的电话踏上了飘着小雪的归途……留下了背影，带走了收获。

2019
焦两会
聚



2019浙江“两会”专题报道

不负重托

1月26日,浙江省“两会”在万众瞩目中拉开序幕,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齐聚一堂,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这其中就有我省14位律师代表委员的身影。今年,他们为浙江带来了44份高质量的议案、提案、建议,内容涉及司法、教育、经济、健康、环保等多个领域,展示了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本期特设“两会”专栏,带读者倾听“两会”上的律师声音……





章靖忠



李旺荣



陈三联



金克明



俞岚

两会焦点 2019

关键词：民营经济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编者按：在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企业”两字以70次的高频出现，成为第一热词。浙江是名副其实的民营经济大省，如何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让民营经济走向更广阔的舞台？律师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

章靖忠(省人大代表、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

四大举措“护航”民营经济

一是高质量制定民营企业促进条例，对民营企业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二是监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构建最佳营商环境；三是发挥审判引领作用，及时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性、指导性、影响性案例；四是依法正确把握黑压犯罪界线，既要打好打黑扫恶斗争，又要防止扩大化。

李旺荣(省人大代表、省律协副会长)

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权益

民营经济是浙江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自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民营企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例如办事烦、办事难、办事慢；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民营企业缺乏安全感，涉刑法律风险高等。

对此，李旺荣建议，省政府进一步营造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打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和大企业，应一视同仁，决不能单纯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公共利益等为由，置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诉求于不顾，损害其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他建议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和政府放权力度，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此外，为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他还建议制定、修改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时纠正有悖于保护民营经济的规定，创新涉企工作机制，建立政府权力和责任清单等。

陈三联(省政协委员、省律协秘书长)

加强民营企业平等法律保护

改革开放40年，浙江的民营企业已经成为全省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是随着国家转型期经济结构的变迁和社会矛盾的集中爆发，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这既有一些主观上的因素，更有着制度、立法和司法层面对民营经济不平等保护等深层次的原因。

陈三联建议，强化和推进立法与司法平等保护，构建民营企业维权法律服务体系。重点围绕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确立民营企业“法无禁止即可准入”和产权平等保护原则。同时，建议全面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在对待涉案企业、人员和财物时，应遵守法定程序，谨慎采取措施，明确财产归属，保护合法权益。对涉案财物的处置，要做到“三个严格”，即严格区分企业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界定其个人和家庭成员的财产范围，规范执法，避免侵犯涉案人家家庭成员的合法财产。

金克明(省政协委员、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让民营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

办企业难，办民营企业难上加难，不仅难在自身和财产的安全稍有不慎就会出现危险，还体现在法律风险上。如何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阳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其获得感、安全感？

金克明建议，司法机关健全诉讼服务机制，开辟民企绿色通道，采取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原则，确保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快结。同时，他建议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要求，突出惠企利企的作用。例如完善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维护民企周边治安环境；建立健全民企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高效排查、预警、化解、处置民企矛盾纠纷等等。

对一时经营困难但能维持生产的被诉民企，金克明建议，“留出路、给活路”，在做好债权人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活查封”等灵活形式，避免出现“案件结了，企业垮了”的不良状况。

俞岚(省人大代表、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主任)

创新政府主导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国家对于中小企业的发展高度重视。与此同时，近年来，受复杂多变经济环境影响，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陷入困境，破产企业日益增多，其中，因规模小、固定资产比重低、信用等级低等原因导致的融资困难和资金不足，是其面临的普遍与关键的制约因素。

俞岚认为，对于数量多、分布广的中小企业来说，资金不足会严重限制企业的创新发展，甚至存在由于资金链断裂导致破产清算的风险。尤其是国民经济进入换挡提质期以来，在从紧的货币政策背景下，中小微企业难以得到银行信贷资金支持，融资将更加困难。对此，她建议，设立政府为主导的专项基金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和共享平台，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两会2019 两会焦点

关键词：司法体制改革

自觉担当使命，助推司法体制改革

编者按：十八大以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其中重要内容就是推进司法改革。律师对法律以及司法制度的运行情况有着切身的体会，对其存在的不足以及如何具体改革也有自己的想法，已成为推动司法改革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今年的“两会”上，律师代表、委员们又带来了哪些金玉良言？

冯秀勤（省人大代表、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

加快执行案件中资产处置

近年来，随着司法行政体制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执行质效得到了极大提高，但由于种种原因，在资产处置方面，部分案件仍然存在执行缓慢甚至停滞不前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资产包转让、腾房困难，以及有关规定未真正落实到位等。

冯秀勤建议，加强对企业状况的梳理，以及各种合同、

期限、纠纷的协调处理。对“僵尸企业”加大执行力度，对本身发展势头良好、资金周转暂时存在问题、有扶持必要性的企业，及时做好债权人解释工作，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避免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规范资产包的转让行为，严格执行法律以及银监会相关规定，引导地方国资进入资产包转让业务。对于唆使老人小孩等拒不腾房的行为，应及时启动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提升执行效率。严格落实法律以及省法院相关规定，建立协调机制，加大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力度，规范执行程序，制定追责机制。

陈 沸（省人大代表、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规范法院审理工程纠纷案件涉司法鉴定问题

工程纠纷案件往往会涉及到司法鉴定。关于司法鉴定，虽然我省出台了诸多规定，但在实践中依然存在许多问题，诸如法官对司法鉴定意见依赖性过强，存在“以鉴代审”的情况；司法鉴定人出庭率低，导致质询难；鉴定周期漫长，严重拖延案件审理周期等。

陈沸建议，法官应认真对待鉴定意见，对于鉴定意见能否采信、如何采信都应由承办法官审查判断，而不能盲从。并建立法院对鉴定机构定期综合评价的监管机制，包括鉴定完成时限、鉴定意见采用、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等方面，设置相应分值，以年度为周期，对名册内各受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实行优胜劣汰，用竞争机制促进鉴定机构优质高效完成鉴定工作。此外，还要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对司法鉴定程序的补充和监督作用，专家辅助人制度是对鉴定制度的有力补充，对鉴定人的行为和作用形成有效的制约，不仅能防止鉴定人过度影响审判，更能帮助法官综合各方面因素做出更加科学客观的判断。

卢 军（省人大代表、浙江卢军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院裁判离婚，可为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

在诉讼离婚过程中，法院颁发的离婚调解书、离婚判决书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一定的不便性，例如不能凭借其向婚姻登记机关换取离婚证，普通纸质文书容易造成毁损，易于造成当事人以致第三人的隐私泄露等。

卢军建议，法院可在相应的离婚调解书、离婚判决书生效后，根据当事人的需要颁发离婚证明书。离婚证明书内容包括：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生效法律文书的编号，并注明双方婚姻关系已解除，其余信息可不标注。且离婚证明书可补办，标注补办的次数。以此，在保护当事人隐私的情况下，增加了使用的便利性。

吕心为（省人大代表、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 建立刑事案件侦查阶段程序性信息告知、查询制度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家属、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但在权利落实方面仍存在问题，例如刑事案件公安侦查阶段中，程序性信息及变动缺乏统一的告知、查询的制度或渠道，导致辩护

律师无法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犯罪嫌疑人家属无从了解案件信息等不良后果。

吕心为建议，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公安侦查阶段的程序性信息及变动的统一告知、查询制度和查询渠道。例如在各级公安机关设立统一的案件信息告知、查询办公室或热线电话，也可依托互联网技术建立案件信息统一告知、查询渠道，为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辩护人合理了解案件程序性信息提供便利服务。

王爱华（省人大代表、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院应规范民事案件诉前调解

调解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实践中经常会出现诉前调解历时数月甚至达一年之久的情况，以至于变相为强制调解，案件也一直进入不了诉讼程序。不仅极大地耗费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也让老百姓对司法公正与效率心生怀疑。

王爱华建议，当原告向法院提出立案登记时，法院不得强制和变相强制当事人接受诉前调解，并建议将诉前调解时间规定为15天。如果原告同意诉前调解，应当合理确定诉前调解时间，避免久拖不决。此外，原告有权随时终止诉前调解。

柳正晞（省人大代表、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主任） 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法院民事执行监督

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部门，应当对法院的活动，包括民事执行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目前，该监督仍存在问题：监督的执行案件数量少；监督约束力不强；缺少执行全过程的有效监督；大部分是事后监督，不能及时发现执行活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等。

柳正晞建议，拓宽监督渠道，注重检律沟通，征求律师对执行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反应的执行不规范、不到位问题及时调查；完善与法院沟通协作机制，检法二院定期召开民事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双方在法律适用、监督方式、监督范围等方面应达成共识，并建立民事执行监督告知制度，由法院书面告知当事人可向检察院申请执行活动监督；加强对民行检察官的教育培训，提高监督的准确性、有效性，加强各地民行检察官之间、民行检察官与法官、律师、学者等法律共同体之间的相互交流，提高专业素质。

两会
2019
焦点

关键词：房地产行业

律师代表委员支招房地产乱象治理

编者按：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呈现火爆态势，一度出现“一房难求”的局面，然而，繁荣背后乱象丛生，“烂尾楼”不断涌现、群体性纠纷增多、质量瑕疵明显等，如何规范房地产市场？听听律师代表委员们如何支招……



徐虹（省人大代表、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进一步加强精装修住房的质量监管

到2020年底，浙江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将基本实现全装修。但现阶段，由于建筑工业化、装修部品构件集成化水平相对较低，开发商统一装修也是以现场装修施工为主，施工企业层层转包，施工队伍鱼龙混杂，装修工人素质参差不齐。再加上标准缺位、监管缺失，原有市场上已经交付的精装修住房的质量并不乐观。

虽然近年来，浙江省和省内各地区出台了不断加强全（精）装修住房质量监管的政策和规范，采取了一些举措，但落实情况还不尽如人意，要使全装修住房普遍化政策真正发挥功效，真正得惠于民，进一步加强全（精）装修住房的质量监管十分重要。

为此，徐虹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全（精）装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方面规范、标准的宣传和适用，从符合技术要求出发保证质量；强制使用浙江省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实行实体样板房制度，从符合合同约定出发保证质量；明确精装修住房质量保证和质量监管的责任主体，强化事前监管，全过程监管，从明确主体责任出发保证质量；积极推进将精装修住宅建设、施工、监理等问题企业纳入诚信系统，接受公众监督和行政处罚等，从加强惩戒力度出发保证质量；引入准业主监督机制，开展质量保险试点，探索物业前期介入管理制度等，从创新监督、管理手段出发保证质量。



卢 军（省人大代表、浙江卢军律师事务所主任）

在商品房销售中禁止采用建筑面积计价

现行商品房销售中，大多采用单价、平方计价方式，而平方则基本采用建筑面积。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建设用地逐渐减少，商品房趋于高层化，带来的直接影响是得房率的降低，大量金钱被用作支付公摊面积。

卢军认为，采用建筑面积计价弊端重重，例如建筑面积与套内面积差距越来越大，大大加重了购房者的经济压力；将购房者能够独立使用的空间与共同区域置于同一定价，对购房者不公平；公摊面积计算方式不透明等。

对此，卢军建议，采用套内面积计算商品房价格，但在实行过程中也可做缓冲处理即公共区域的价格可按小区统一价出售。同时，他还建议取消商品房预售制度，拒绝商家分阶段推出房源的“套路”。他认为，这是遏制房价快速增长的方式之一。



陈 沸（省人大代表、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当前形势下进一步预防我省房地产纠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房价过快增长，但因政策具有不稳定性及市场需求的旺盛，各地仍出现了大量纠纷。例如，因限购、限贷政策引发的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纠纷等。

陈沸建议，完善房地产领域相关法律规定，尽快出台《浙江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并在该条例中对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房屋租赁、相关法律责任等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构建房地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我省住建、国土、司法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排查房地产矛盾纠纷，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各部门之间房地产纠纷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执法和监管力度，及时排查房地产矛盾纠纷，对潜在的纠纷予以规范引导，并且，要加强对炒房行为的甄别，打击投机炒房行为；加强房地产金融监管，拓宽中小型房企融资渠道，建立房地产企业民间借贷风险预警机制等。



2019
履职感悟

王爱华：不忘代表初心，忠诚为民履职

文 | 王爱华

1月26日下午，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优秀议案建议表彰仪式和代表履职经验交流发言会在省人民大会堂召开。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主任、省人大代表王爱华在会上作《不忘代表初心，忠诚为民履职》的经验交流发言。

我是党的诞生地——嘉兴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同时又是一名中共党员，所以我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不忘初心、忠诚为民”这句话沉甸甸的分量。从当选为省人大代表那天起，我就时刻提醒自己：我是人民选出来的代表，肩负组织的信任重托和群众的殷切期盼，访民情、传民声、解民忧和助推中心工作是我的根本职责。多年来，我也用实际行动努力践行着一名人大代表的承诺。

**密切关注国家大政方针，
履职紧扣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我省接轨上海工作进程中，我积极调研并发现我省各地与上海的部分地方性法规存在着较大差异，因此建议政府对两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进行梳理、规划。同时，我撰写并发表了《接轨上海 法规政策先行》的调研文章，就

如何更好地接轨上海从法律层面进行剖析，并以此为基础，多年多次在各级人代会上提出建议。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加快推进的形势下，我省比任何时候都重视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我通过调研了解到，作为我省四大科创平台之一和全省唯一的首批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的嘉兴科技城，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上，与周边城市存在一定劣势，于是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并促成有关部门出台了“十大人才新政”，在创新创业扶持、创新载体建设、科技信贷扶持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对当地引进高端人才和大院名校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也为全省科技人才建设贡献了力量。

近年来，全省美丽乡村工程持续推进，农村面貌越变越美丽。但在调研中我也听到基层群众反映，政府花大价钱建设的绿化、文体设施，由于缺少有效管理和后期维护，往往破损或荒废，让人非常心痛。为此，我作了深入调研，并在省人代会上提出了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承办部门高度重视并落实了有关工作。

积极传递民声民意， 履职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

作为代表，我时刻牢记职责和使命，只要是为老百姓说话，我就会挺身而出。我多次参加各类与老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来水、天然气、

出租车等价格听证会，代表老百姓表达合理诉求、提出意见建议。有一次，我接到了一名市民的电话，非常激动地说经常在电视中看到我为老百姓仗义执言，表示这才是我们老百姓迫切需要的人大代表。

作为代表，我尽心尽责为老百姓着想。记得有一年，某村村民因土地承包问题与承包户发生纠纷并在路上聚集多天，虽经各级政府协调仍未解决，这时有村民要求政府叫电视里常出来的人大代表王律师来讲讲公道话。我一到现场就听到有人喊“我们的王代表来了”。当时我心里真的蛮感动的，我到了现场后耐心了解村民们的诉求和意见，给双方做了大量的工作，最终顺利平息了事件。

作为代表，我想法设法为老百姓解决问题。我非常关注残疾人、环卫工人、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多年、多次在各级人代会上提出关于建立完善残疾人基础设施、为环卫工人设立沿街休息亭、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等议案建议，为社会和谐稳定出谋划策。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履职紧扣助推全面依法治国

作为一名从事法律服务工作近三十年的人大代表，我参与了多项法规草案的立法座谈和论证，有重点、分专业多次参与立法相关活动，积极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意见。通过深入调

研，形成了《设区市拥有立法权的机遇与挑战》等论文，并刊发于《人民代表报》，为全省各地人大立法工作建言献策，助推法治浙江建设。

作为代表，我关注社会民生，积极参与各类公益事业，长期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坚持担任嘉兴电视台《小新说事》栏目的公益随行律师十多年，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帮助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并从中提炼出相关的议案建议，助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作为代表，我时刻关注城市发展，倡导“阳光拆迁”。如何在群众合理诉求和政府拆迁政策之间寻找平衡？我通过长期走访调研后，撰写了《“阳光拆迁”：实现利益平衡的砝码》一文，并刊发于《浙江人大》杂志。同时形成了代表建议，在各级人代会上提出，推进了有关工作，为拉近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距离、助推全面依法治国贡献了绵薄之力。

多年履职下来，我内心格外充实的，同时也深深体会到：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与党委政府之间的桥梁和润滑剂，既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又要善于助推中心工作，这样才对得起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期盼，才对得起红船扬帆的这片热土，才对得起人大代表这个庄严称号。

今后，我仍将牢记神圣使命，继续为人民群众鼓与呼，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添砖加瓦，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人民的期望，一路心怀敬畏、不忘初心、为民履职、鞠躬尽瘁。



金克明：代表委员，是荣誉更是责任

文 | 斐哥

2017年省“两会”上，他为了争取难得的发言机会，先后举手17次；5分钟发言时间，一口气提了4条建议；今年的省“两会”，他脱稿讲述“民营企业家在司法保护中提升获得感、安全感的几点建议”，受到领导和与会委员的一致好评。

金克明，浙江省政协委员，执业年限超30年的资深律师，也是每年省“两会”的活跃分子。

今年，是金克明担任省政协委员的第12个年头，作为一名“两会”常客，他有太多话要说。

增强委员角色意识

什么是委员角色意识？

委员角色意识就是要自觉地以所属角色的言行规范来要求自己，并以所属角色群的优秀榜样作为自己的楷模。在金克明眼里，角色是本分，在其位、谋其政；角色是担当，是荣誉更是责任；角色是成长，是生命多了一次成长的体验。

“新闻报道中经常出现‘挂名委员’‘零委员’现象，开会不到、活动不来、审议不语、提案不提，这就是角色意识淡薄的表现。”金克明认为，既然身负委员角色就不能甘当“吃瓜群众”，应多一点委员的角色意识，全身心的参会，认真听取报告，认真审议讨论，认真阅读文件。他非常认同省政协副主席陈小平的一句话，“委员在两会期间一脸正气、一身正装、但一言不发，这是不可取的”。

金克明非常珍惜省政协委员这一角色，每年省“两会”都会带来不少提案、建议，今年，除了司法建议外，他还将关注点聚焦在了“加班族”这一群体上。

“中国每年‘过劳死’60万人，已超越日本成为‘过劳死’第一大国，而每一起猝死事件的背后，都有一道过度劳累的伤疤。”庞大的死亡数字让金克明痛心不已，他希望能利用自身的委员角色为大众“发声”，改善日渐风行的“加班文化”，为此，他提出了不少建议，例如各地方和单位应摒弃“5+2”、“白加黑”追求业绩旧观念，把关爱干部职工身心健康的政策落到实处，并完善相关法律，规范用工制度等。

在履职的路上，金克明不断用心和行动，践行着一名政协委员的责任与担当。

将本职工作与参政议政相结合

履职与本职工作是否相冲突？在金克明看来，二者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缺一不可。

“在本职工作中挖掘提案和建议，发挥专长参政议政，可以事半功倍，至少不至于讲外行话。”金克明坦言。他跟笔者讲述了发生在不久前的一件“尴尬”事，温州市政协委派金克明到省里参加“湾区经济”协商会，由于对专业领域不熟，他恶补了数天“湾区建设”知识，查阅十几万字资料，但仍一头雾水。

“当时心里很不安，有一种‘本

领恐慌’，如果是自己本专业的话题，就不会如此费劲和不自信了，因此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很重要。”金克明说。

说到发挥职业优势，有人说律师是天然的参政议政者，这与金克明的观点不谋而合。律师是最早、最直接接触基层民众，知晓并反映他们呼声疾苦的职业群体。特别是诉讼律师，他们在法庭上讲的是规则、依据、逻辑，这与写提案、提建议是同一个套路和思维。

在今年省“两会”期间，金克明脱稿讲述了“民营企业家在司法保护中提升获得感、安全感的几点建议”，受到领导和与会委员的一致好评。而这则建议的由来，则是团队律师在承办民营企业家民事和刑事案件中提炼出来的，是专业背景与当前形势、热点、问题的结合。

重视团队支撑

参政议政需要占用不少工作时间，金克明粗略算了下，参加会议和活动的占到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然而，近7年来，他依然坚持参加所有履职活动，没有一次请假、缺席。尤其是省政协主办的“六送下乡”“两走进”活动，地点都在浙江僻远山区、海岛，7年来，金克明一次未落。

他怎么会有这么多时间？难道不办案了吗？

原来，金克明有一个8人团队做后盾，以协助其办案、打理事务。“我上

午布置任务，下午检查工作，中间的时间就可以用来考虑履职方面的事情了。”金克明说。

2016年，金克明的《关于我省精准扶贫的几点建议》被评为省重点提案，而该提案的形成也是团队努力的结果。据金克明回忆，当时，他与团队成员分三组赴泰顺、台州等地区的四个贫困乡调查，在掌握了一手资料的情况下，又走访了省市农办和教育、民政等部门，通过种种努力才形成了这份提案。无疑，团队的力量是巨大的。

珍惜政协平台

“如果没有刘备搭建的平台，诸葛亮还是隆中村的待业青年，张飞还在卖肉，离开政协，我什么都不是。”金克明如是说。

这个平台，让金克明有了参政议政、为民发声的机会，也对其律师业务的发展有很大的支撑作用。前不久，温州一高档楼盘的诸多住户诉省内知名房地产公司，业主方选任律师除了敬业与专业外，还要求律师懂政治。什么叫懂政治？其标准又是什么？业主指出，律师需担任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即“二代表一委员”。因此，金克明顺利地接下了这个标的巨大的案件。

“当好委员与当好律师一样，要做到‘不调研、不发言；不研究、不建议’，用心付出，就一定能成为‘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好委员。”履职12年，金克明说出了心声。



2019
履职感悟

俞岚：心系人民、立足本业、勤勉履职

文 | 俞 岚

我是一名法律工作者，参加律师工作近17年，2017年12月当选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履职一年来，我时刻牢记人大代表使命，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与各项活动，以实际行动来回报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今天有幸与读者分享和交流自己的履职的心得，下面结合一年来的履职经历谈三点体会：

心系人民、把握时政方针， 创新发展新形势下的“枫桥经验”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深

感心系民众、了解时事政治、把握党中央重点关注的社会问题的重要性，这样会使我们的工作开展更有针对性和实际意义。2018年恰逢是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在大力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枫桥经验”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的工作方式，对于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具有重大意义，而诸暨恰恰是“枫桥经验”的发源地。因此，我把推广发展新形势下“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作为当年的重点工作。

为了更好更深入地开展工作，2018年3月，我所在的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与枫桥镇人民政府就律师参与“枫桥经验”提供

法律服务达成合作共识，在“枫桥经验”发源地——枫桥镇政府内设立了“俞岚工作室”，每周一次值班，平均每月2-3天下乡走访，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还与当地司法所对接，加入联合调解中心，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并定期开展普法宣传等工作。还将该模式引入到农村法顾服务工作中，创新农村法律服务。工作室成立至今，已接受免费法律咨询50余人次，成功参与调解9起，为基层群众进行普法宣传5次。期间，司法部长傅政华于2018年5月到来访枫桥调研“枫桥经验”，对枫桥镇目前的联合调解机制表示肯定；黑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潘志学于2018年6月来永大所调研“枫桥经验”律师参与调解问题，最高检察长张军于2018年11月到枫桥镇调研“枫桥经验”，都对“俞岚工作室”在推广“枫桥经验”方面的工作表现给予了充分肯定，群众对工作室提供的法律服务也给予了高度评价。

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新时代发展下的“枫桥经验”也应当与时俱进，为此如何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也是接下来要重点思考的问题。从2018年7月开始，永大所与枫桥镇调解志愿者联合会、海亮慈善基金已经在筹备成立研究“枫桥经验”的社团组织——“诸暨市枫桥经验创新发展促进会”，目的也是希望未来能集中更多的智慧，为发展和深化“枫桥经验”、构成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通过工作室这个平台，使我深切感受到不仅对推广“枫桥经验”起到了积极作用，还拉近了我与基层群众的距离，让我能够直接听见他们的心声，了解他们最真实的想法，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很多接地气的可行性思路。

立足本职工作，履行代表职责

我认为每个代表只有结合自己职业所涉的专业和最熟悉的领域，把专业知识运用到考察调研等履职活动中，才能提出更有价值的议案和建议。

作为一名律师，在履职过程中从一个法律人的角度来思考执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运用律师职业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今年省“两会”，我提出的五个建议均来自于我的本职工作，也是我最熟悉的领域，因此具有较高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同时，我也希望通过“律师”代表的身份，推进律师行业和法治建设的发展。履职期间，我参加浙江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座谈会，了解检察工作新动态；参加诸暨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座谈会，作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讲座，了解企业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参加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及座谈会；与王双全副省长一行人参加金华市、义乌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定期为枫桥镇各村、社区等基层妇联负责人进行“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普及”等法制讲座；参与市检察院的年度工作调研，并与谢剑检察长就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认罪认罚制度的实施进行深入交流等等，以律师身份参与和开展代表的履职活动，进一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良性互动，为完善社会法治作出努力。

勤勉尽职、吃苦在先

人大代表是人民的代表，要以人民为中心，听民声、传民意，尽心履职。一个人大代表的履职好与坏，不能只用在代表在开会期间提出多少建议来衡量。能否在闭会期间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更能反映出一个人人大代表的责任观念和代表意识。

作为一名律师和律所主任，除了繁忙的业务办理外，我还担任了律师协会和其他相关社会职务，难免时间上会与代表工作发生冲突。但是我认为，这时候才是检验一个代表是否合格的时候，代表不只是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于是我发挥和调动我的业务团队和律所团队成员，协调安排各项工作时间，发挥团队优势力量，使我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去开展代表工作。

回顾我这一年来的履职，尽管认真地做了一些事情，但毕竟经验尚浅，与一名合格优秀的代表标准还有很大差距，履职能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经常与各位有经验的代表交流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通过更高质量的建议，更好地反映民意，早日成为一名有担当、有作为的人民代表。

律师代表委员会议案、提案、建议一览

郑金都 多措并举提高民工守约意识 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李旺荣 关于绍兴如何融入杭绍甬一体化建设的若干建议
关于省政府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的建议
关于推广厢式货运治理公路抛洒物的建议
关于我省进一步加强宗教财产保护的几点建议
关于政府应加强对早期教育服务机构管理的建议
关于制定《浙江省伴侣动物管理和保护条例》的议案

陈三联 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平等法律保护的建议
关于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建议

柳正晞 关于修改《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议案
关于要求解决转岗“中人”退休待遇的建议
关于对中药饮片抽检质量认定和处罚的几点建议
关于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法院民事执行监督的建议
关于建立完善我省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机制的建议
关于执行工作第三方评估后长效机制建设的几点建议

冯秀勤 关于加快制订《义乌国际贸易改革试验区条例》的议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地区反恐怖工作的建议
关于加快执行案件中资产处置的建议
关于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建议

- 陈 沸 当前形势下进一步预防我省房地产纠纷的建议
关于尽快出台《浙江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议案
关于完善我省律师调解制度的建议
关于我省法院审理工程纠纷案件涉司法鉴定问题的几点建议
- 金克明 关爱加班一族 打造“健康浙江”
让每个民营企业在司法保障中增强获得感、安全感
- 陆国庆 关于夯实村党建工作若干建议
- 王爱华 关于打通“最多跑一次”“空中障碍”的建议
关于规范和清理法律咨询公司（法律咨询中心）的建议
关于要求法院规范和严格执行预立案制度的建议
关于要求优化民用电阶梯价格的建议
- 卢 军 关于G320国道（浙沪省界至七星段）公路及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要素保障方面的建议
关于建议在商品房销售中禁止以建筑面积作为计价依据的建议
关于在离婚诉讼中由法院出具离婚证明的建议
- 吕心为 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刑事案件公安侦查阶段的程序性信息及变动的统一告知、查询制度的建议
关于要求加快浙江三澳核电项目核准的建议
关于要求开展联合督查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 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建议
关于再次要求尽快对浙江省教师招聘残疾人体检标准予以修订的建议
- 徐 虹 关于加强精装修住房质量监管的建议
关于提升老年群体参与社会治理能力的若干建议
- 俞 岚 发展“枫桥经验” 建立全面纠纷化解机制
关于创新政府主导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的建议
关于优化社保费用征收建议
加快地方立法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的建议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助力浙江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走出国门 合规先行

——美国某环保行政处罚案办理纪实

文 | 崔海燕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随着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将产品销售到目的地国，目的地国家的贸易和监管制度亟需事先了解，否则因合规出现问题，企业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中国外贸企业在经营中面临的一大风险来自各国不同的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标准，因不符合相关标准被调查乃至处罚的事例比比皆是，给外贸企业带来的不仅是经济损失，更重要的是商誉的损失以及海外市场发展的受挫。因此，在发生此类事件时，如何应对并将企业的损失降至最低至关重要。我们特在此分享一则成功应对美国环保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以下简称EPA）环境行政诉讼的案例，希望对企业与涉外律师同行有所启示。

面对EPA调查未积极应对，
浙江某企业被诉后面临重罚风险

A公司是一家位于浙江的摩托车出口企业，近年来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后成立了美国B子公司，逐渐通过该子公司打开了美国市场。2014年4月，A公司和B公司共同收到了美国环保局的一纸诉状（Complaint），认定其进入美国市场的摩托车存在认证和标签问题，拟实施罚款。根据美国法律，每辆车的罚款最高可达3万多美元，而这起案件涉及到1153只车辆，如果不积极应对，A公司和B公司将遭受重创。A

公司此前听过我有关外贸法律风险防范的讲座，因此找到了我。在接到案件后我才了解到，事实上，早在半年前，B公司就已受到EPA的调查，但他们没有聘请律师，而是通过美国某环境咨询公司与EPA沟通。但由于两公司不了解法律程序，且不清楚如何与执法机构沟通，在半年后EPA认为两家公司未提供其要求的文件，缺乏诚意，中断和解，转而提起诉讼。

在本案前期，因A公司始终认为自己是中国企业，无需受到美国EPA的管辖，从而对其要求不予理睬。而不配合进行程序是美国执法机构最不

能接受的行为，往往会遭致最差的后果。我在接受委托后，首先联合境外律师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进行了研究。

根据美国《Clean Air Act》（以下简称“空气清洁法案”）规定，除非新型摩托车与非公路摩托车的制造商与进口商取得由EPA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照，否则制造商与进口商不得在美国市场对上述摩托车进行直接销售，或利用其他渠道投放美国市场。本案中，A公司为摩托车制造商，若EPA拟证明对A公司的管辖权，必须证明A公司生产的摩托车是用于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根据B公司提交的认证申

请材料，A公司是B公司的母公司，B公司是为A公司针对美国市场的出口业务而设立。EPA因此以A公司对B公司具有控制权为由，认为对A公司有管辖权。

因此，本案中，管辖权争议的关键在于A公司是否对B公司具有控制权。EPA证明A公司对B公司具有控制权，考虑的因素包括共同的所有权、共同的管理人员与董事，财务上的混同，共同持有的股份及日常管理的混同，以及B公司是否是A公司唯一的进口商等。A公司在2013年1月已将其持有的B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但A公司虽然表面上非B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却是同一个人。要证明两家公司是相互独立的，两公司需提交各自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国内银行流水信息、外国银行账户信息等）。但是，A公司出于对公司信息保护的顾虑，拒绝提供相关公司财务信息，从而导致EPA怀疑加剧，认为B公司故意保护A公司使其免于承担责任，而A公司又是B公司的母公司，应拥有更雄厚的资产支付罚金，因此EPA认定两公司应对本案共同负责。

联手境外律师， 重启和解谈判

正式接受委托后，我立即联系了2001年我在英国培训时的导师，导师推荐了美国分所一名从事环境法的律师。导师所在的事务所是一家全球性的律师事务所，在美国的实力也很强。我马上与这位律师取得了联系，通过一些问题的咨询，并结合该律师的背景简介，我认为该律师是环保领域非常资深的专业律师，工作效率高且具

有服务精神，最终确定与该律师合作，并在第一时间帮助客户确定了两家律所的合作方案，还为客户争取到了最优惠的报价。最终证明，这份我仔细审核过的美国律师的聘请合同帮助中国客户大大节省了律师费支出。

确定委托后，我要求美国律师出具详细的法律意见书，对败诉的法律责任和财务成本（包括罚款、诉讼费和律师费等）、不同应对策略的具体步骤及所涉及的费用等均给予意见，以确定本案的应对策略和目标。考虑到客户在整个经济大背景下资金非常紧张，且未来还要在美国继续开拓市场，我仔细分析了美国律师的意见，发现此前有中国企业与EPA达成和解的先例，故建议客户和解是最经济、有效的应对方案。初步确定应对方案后，我对EPA的谈判条件进行了全面分析，之后向客户详细、耐心地解释了美国环境行政诉讼处理程序及其中的风险，客户在听取了我的分析及建议后，终于同意积极配合提供资料，争取与EPA和解。接下来我与美国律师密切合作，在最短的时间内按EPA要求提供了全套资料且翻译成英文，以此重新赢得了EPA的信任，成功重启和解之路。

反复商议和解条款， 为客户争取最大利益

经研究，根据美国空气清洁法案，EPA在作出罚款决定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包括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违法所得的金额大小、被告的经营规模、之前被告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情况以及罚金的数额是否会影响该企业的存续等。根据以上法条，我决定从“罚金的数额是否会影响该企业的存续”这一角度，向EPA提出被告支付能力有限从而要

求在和解中减免金额的方案。

首先，经我的团队审核并协助翻译事宜，两公司向EPA提交了财务资料的原件及翻译件，包括A公司的近4年资金进出记录、公司国内账户和美国账户信息、资产负债表等，以证明两公司支付能力有限，高额罚金将会给两公司的经营带来极大的财务负担，使经营陷入困境。

其次，经美国律师和我们的建议，两公司向EPA承诺采取额外补救措施，以确保将来不违反相关法规，以此为条件与EPA协商降低和解金额。

经过为期3个月的谈判，最终两公司成功地与EPA达成和解，签署了和解协议 Consent Agreement，两公司在和解协议中未承认EPA的起诉事实 and 法律责任。期间我全程参与并主导，与美国律师密切合作，两边律师为该诉讼的圆满和解付出了很大努力。因存在时差，我和美国律师的沟通，包括如何制定应对战略、如何提交证据、如何提出和解金额与支付方式、如何修改和解协议等，基本上都是在国内时间晚上进行。我都及时、积极地与美国律师通过邮件乃至电话沟通，为客户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纠纷，为其在美国继续经营扫清障碍。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双方就和解金额达成一致后，为进一步减轻两公司履行和解协议的资金压力，我与美国律师继续积极与EPA谈判，为两公司争取到了最优履行方案，即分两期支付和解款，且免除了提供担保。

两公司于2015年2月全面履行了和解协议，一场跨国行政诉讼危机终告落幕。并且，两公司采取的各项补救措施对其在美国市场的经营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相关美国证照的后续持续获得。

律师手记

本案系典型的涉外法律事务，本案处理结果不仅影响委托人在美国市场的存续、发展，更对中国广大从事出口业务的企业具有警示作用。纷争虽已尘埃落定，作为代理律师，在感到欣慰的同时，对本案处理过程中凸显的问题仍值得我们深思。

■ 对企业的启示

首先，企业在海外业务中应十分重视合法合规的问题，事先做好功课，了解目的国的法律环境和相关法律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务必使其产品及自身符合当地的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以避免因不合法、不合规引发纠纷和损失。

其次，在企业的海外业务中，与外国政府、企业发生摩擦不可避免，当发生纠纷时，务必积极应对，及时借助律师的专业支持，组织有效证据，通过应诉或和解等不同的应对策略，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因国家间法律制度和环境截然不同，企业在自己国家的经验不一定适用，切不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及经验应对国外机构的处罚，以避免矛盾升级，加大律师的工作难度。在本案例中，如A公司提前让律师介入，了解美国机构究竟是否对其具有管辖权，从而判断是否应该积极配合，可能就不会导致错失谈判良机，带来一场本不该发生的诉讼程序。

最后，在重视契约精神的国家，一旦达成和解协议，中国企业务必根据协议履行。本案例中，客

户在和解协议第二期款项到期后，本想再延期支付，但我建议，中国企业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否则可能面临被再次起诉的风险，并且失信记录会给监管执法机构留下极其负面的印象，不仅对该企业未来发展的环境不利，且给整个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抹黑，不利于今后中国企业的维权。客户听取了我的意见，按期支付了第二期和解款项，至此和解协议圆满履行，未留后遗症。

■ 对涉外律师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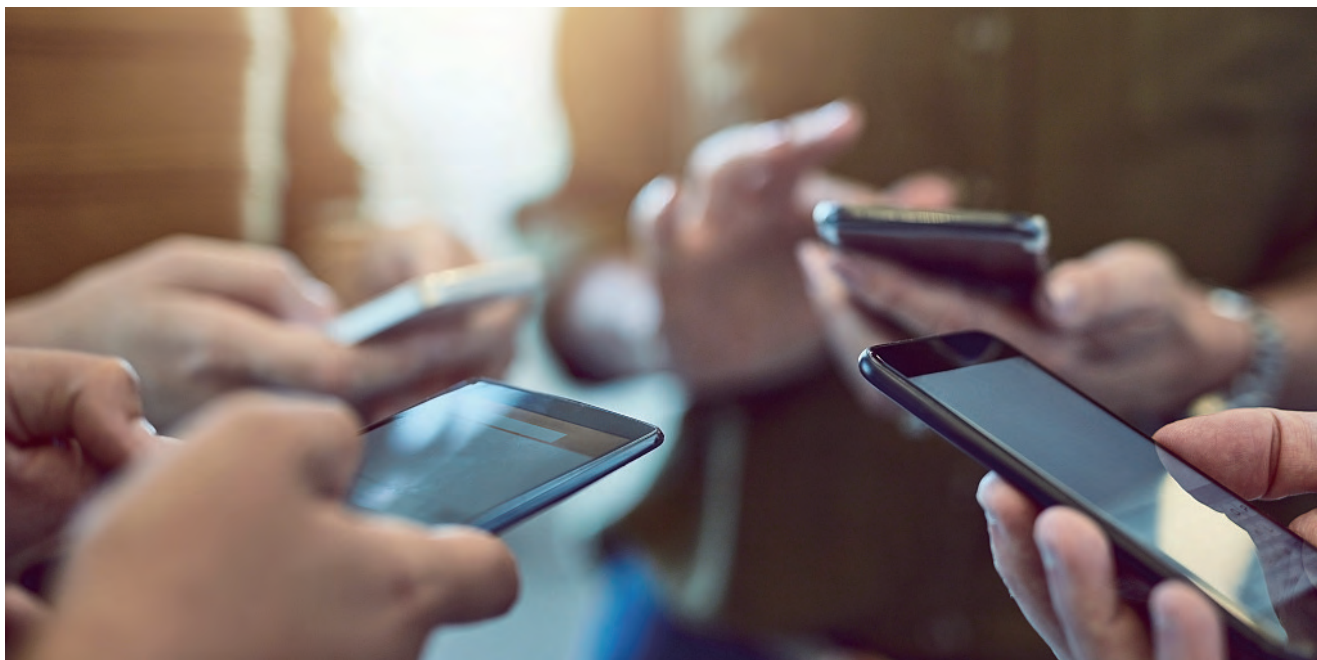
在面对涉外争议时，因境外律师对当地法律制度和环境更为熟悉，国内律师往往会与境外律师合作处理涉外纠纷。但是，中国律师需要注意，有一些境外律师可能会存在重视过程服务，而不考虑案件实际情况和中国企业财务状况，不以客户目标为导向的情况。因此，

中国律师在与境外律师的合作中务必占据主导地位，站在中国企业的角度考虑问题，选择对中国企业最佳的争议解决方式，例如和解。如必须进行诉讼，也应设法在诉讼的前期以程序问题对管辖权、送达方式、主体等问题进行抗辩，从而在最短时间内帮助中国企业摆脱诉讼或仲裁困境。

此外，境外律师通常按小时收费，律师费比较高昂，中国律师应在获得境外律师的分析意见后，主导案件处理战略和进程，并确定境外律师的工作内容，从而有效控制律师费成本。另外中国律师有先天优势与中国客户保持沟通，起好中间桥梁作用，从而帮助客户降低与境外的沟通成本，如此也可以帮助客户节省费用，以最高效和经济的方式帮助中国企业解决涉外纠纷，从而发挥中国企业服务中国客户涉外事务的最大价值，提升中国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整体地位。



崔海燕律师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选拔的中国5名律师之一参加国际律师协会（IBA）2017悉尼年会



写在苹果“禁售令”之后

文 | 章吴睿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0日，美国高通公司对外宣布，由于美国苹果公司涉嫌侵犯高通公司的专利，中国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初步决定，将禁止苹果公司在中国的四家子公司进口和销售部分型号的苹果手机。

一时之间，关于“苹果禁售”的消息甚嚣尘上。高通公司和苹果公司作为芯片市场主要的竞争对手，他们之间的官司从美国打到了大洋彼岸，仅在中国内地就有十余件诉讼纠纷案件。时至中美贸易谈判进行时，加之中国企业在通信市场一改颓废之势逐渐占据主要市场，令国际行情瞬息万变，此时的“禁售令”虽然是法律诉讼中常见的行为保全程序，但一经媒体广泛报道，又仿佛是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下演绎的复杂剧情之一，令人不免联想万千。

其中暗含的来龙去脉作为局外人无法进一步参详，但回归法律研讨本身，本文希望结合相关事实，通过法律层面了解本次“禁售”事件的影响，以期客观看待此事件后续的发展。

◎ 焦点之一

“禁售令”对苹果公司会产生多大影响？

本案的“禁售令”实则《民事诉讼法》第九章所规定的保全措施之一，是为保障法院判决能有效执行或者权利人免遭继续损害的临时性诉讼保障措施。这一程序既可以在原告起诉之前，以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为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也可以在案件立案之后要求法院进行诉讼中保全措施。

根据裁定书所载事实，高通公司认为苹果手机上某一项技术的应用侵犯了其享有的发明专利权，是故先行提起了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诉讼，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正式立案。此后原告高通公司在2018年7月10日向法院提出的保全申请，故2018年11月法院的保全裁定属于诉讼中的行为保全措施。

原本该事件一经爆出，网络上纷纷热议苹果产品即将全面下架、禁售。但时至今日并未有任何消息反映苹果公司已经在各渠道销售门店下架了相关侵权产品，相反，苹果却高调宣称

已经通过技术手段（升级产品的操作系统）绕开了高通公司的专利技术（高通公司当然对这一规避行为并不予认可）。

笔者认为，本次保全裁定短期内给苹果公司带来的影响远比网友讨论以及媒体关注的热度要小得多。

首要原因在于，本次裁定所涉及的禁售机型仅限于 iPhone 6s、6sP、7、7P、8、8P 以及 X 系列。除 X 系列以外，其余产品均属于旧款，并非销售主力。如若禁售只会进一步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加新产品的销量，更何况现今主推的最新机型 XS（R）系列并不在本案高通公司所指的侵权产品之列。

其次，苹果的四家子公司均被法院裁定禁止进行侵权产品的进口、销售、许诺销售行为，但并不妨碍其他已经取得产品的市场主体进行销售或二次销售。虽然苹果公司历来以直营为主要销售方式，但这依然无法阻碍其他特许经营渠道或电商平台，在短期内存在持续销售苹果产品的事实发生。当然，严格依据保全裁定，如能证实苹果四家中国公司确有以他们名义在后续给各经销商持续供货（销售侵权产品），则会被认定为违反了“禁售令”。

◎ 焦点之二 “禁售令”压顶， 苹果公司将如何应对？

据媒体报道，在裁定送达前，苹果公司单方面表示“已提出上诉，希望推翻禁令”。然而在法律程序上，保全裁定并不能上诉，更不存在“二审”，保全裁定文书送达后即对苹果公

司发生强制性法律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从上述程序规定来看，本案近期的关注点应当在法院的送达程序以及苹果公司的复议程序上。苹果公司如果拒收法院通过邮寄送达的裁定文书，在法院依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完成之前，其尚无需真正执行该“禁售”裁定。但事实上，这种方式除了一定程度拖延履行期限之外，并无法切实解决问题，法院的送达程序并不会因当事人的拒收而作罢。虽然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且实务中也极少有发现保全错误而撤销原裁定的情况，但笔者认为，从程序上苹果公司依然会提出复议，因为这是现行规定下最直接的救济途径。

以2016年“中国好声音”纠纷案件为例。申请人浙江唐德公司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年6月20日作出保全裁定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申请人灿星公司于当年6月22日即正式提出复议申请（时间紧迫不容拖延），随后7月4日法院的复议决定驳回了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结果当年7月开播的“中国好声音”节目也随即改成了“中国新歌声”。

◎ 焦点之三 如果苹果公司坚决不执行 该裁定书，事情会如何发展？

苹果公司虽然试图通过技术手段

规避“禁售令”（2019年新年伊始苹果公司即向法院提交了该合规性证据），但这一行为是否能彻底让禁令“失效”是需要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审查认定的，更何况高通公司对该行为也做出了及时的回应与抗辩。

考虑到本案所涉高通公司的专利技术已经被认定为有效，苹果公司暂无法通过专利无效程序进行反击，但不排除本案依然存在另一种走向。

对高通公司而言，如果案件存在调解或和解的可能性，原告在诉讼中采取的保全措施将让其在调解过程中取得主动地位，最终获得更符合原告预期的调解结果。假设苹果公司也不愿以“禁售”的方式来结束案件的处理，调解就成了确保现有在售商品不被禁售、下架的唯一解决方式。

退一步来看，如果案件的诉讼程序一拖再拖，而苹果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依然不停止侵权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这种拒不履行法院裁定的行为，最终影响的是法院对侵权赔偿数额的考量。其一，苹果公司拒不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由此产生的高通公司的损失数额将进一步扩大；其二，虽然中国法院判决专利侵权案的赔偿数额无法与国外带有惩罚性质的赔偿数额相比较，但是法院一旦认为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保全裁定构成主观上显著的恶意，将进一步加大法院对原告诉请中赔偿额度的支持力度。

也谈张扣扣案的《公诉意见书》与《辩护词》

文 | 王 杰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张扣扣杀人案，因连杀三人，其述动机乃为母复仇，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与过往热点案件略有不同，除判决结果外，诉辩交锋成为公众聚焦的话题之一。随着该案《公诉意见书》与《辩护词》的全文公布，一场“孰高孰下”的辩论在就此展开。

笔者发现，对检察官的公诉词，网友们的赞誉达成了惊人的一致。争议最大的应是邓学平律师的辩护词，喜欢的，击节赞叹；不喜欢的，贬其“空洞无物，唯剩煽情”。

实况如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今笔者以一家之言试析之，谨作交流学习。

控辩各有侧重

先来看看这份堪称起诉范文的《公诉意见书》的行文思路：

首先，《公诉意见书》从证据角度出发，通过目击证人、多组客观证据等锁定行凶及毁坏财物之人为张扣扣，进而认定张扣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张扣扣主观性极深、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

随后，通过揭示张扣扣走向犯罪根源的原因，陈述张扣扣的生活经历，认为张扣扣“好高骛远，一蹶不振”，打着“为母报仇”的旗号掩盖宣泄工作生活不如意之实，得出张扣扣极端自私的个人“恩怨”绝不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借口和理由的判断，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推进国家法制进程，需要大众、媒体更加合法、理性，有效参与的期望。

全文对犯罪事实概括、证据论证详略得当，对犯罪后果的评价明确，重点分析张扣扣的主观恶性，抽丝剥茧，步步提升，内容严密。

邓学平律师的《辩护词》与笔者以往所见的辩护词有所不同。

辩护词往往遵循一定的程式，针对起诉书指控，从事实与法律两个方面提出无罪、罪轻的辩护意见。但邓律师的《辩护词》，除了对张扣扣的精神鉴定外，几乎不提及指控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等内容，而是另辟蹊径，紧抓“五大纲要”展开辩护：1. 这是一个血亲复仇的故

事；2. 张扣扣没有更好的仇恨派遣通道；3. 复仇有着深刻的人性和社会基础；4. 国家法应该适当吸纳民间正义情感；5. 张扣扣是个怎样的人。

对比《公诉意见书》和《辩护词》的写作思路即可发现，《公诉意见书》重犯罪行为、轻犯罪原因，而《辩护词》轻犯罪行为、重犯罪原因。邓律师棋出险招，未按照常规套路从证据角度博取有利的辩解，而选择背水一战，从犯罪构成的有责性角度去为张扣扣争取最大的权利。

目的决定形式

程式与语言是法律文书的两架马车。格式清晰、条理分明，便于读者快速把握文章的脉络，而精炼的语言则有助于快速表达写作意图，便于读者会意。

笔者认为，如欲评论两种形式的文书高下，需以作者的写作目的为出发点进行考察，而不能仅限于“围观”程式与语言。

公诉意见书是作为官方的公文。国家公诉人作为检察权行使的主体，其所发表的文书应当不偏不倚、准确客观地表达出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涉案事实、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态度与意见，为法院对犯罪事实及可能适用的刑罚轻重的判断勾勒出清晰的外观，换言之，公诉意见书应当为司法诉讼程序的顺利推进而负责；而辩护词则是被告方无罪、罪轻辩解的集中

体现，其写作目的在于提出有效的辩护观点。

通常来说，辩护词应当回应公诉意见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与法律适用，如2017年8月27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议所通过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辩护律师应当根据法庭对案件事实调查的情况，针对公诉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表的辩论意见，结合案件争议焦点事实、证据、程序及法律适用问题，充分发表辩论意见”。但是邓律师的《辩护词》并未针对公诉方的指控态度进行直接的回应，而是以一己之力进行近乎纯粹的情理解护，造成了似乎《辩护词》“内功不足”的局面。

事实上，辩护词的目的在于提出有效的辩护观点，而无需拘泥于形式。本案中邓律师的《辩护词》胜在文艺与情理，使读者在阅读之时充分地感受到辩护律师在张扣扣复仇问题上极力地求得一线生机的态度。

固然，采取与公诉意见书相一致的体例更能博取司法人员在意见采纳上的好感，毕竟针锋相对式地论述有助于司法人员兼听是非，但如案件疑难复杂到无法针锋相对，或者说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辩解以常规方式提出过于苍白，以其他行文方式发表辩护意见，也未尝不可。

例如，邓律师在《辩护词》中对《明律》和《宋刑统》等文献的引用，意在提醒司法人员重视我国的文化传统，以增强《辩护词》的说理性。部分公众对此持批评态度，他们的意见是，为何用古代的法律评价现在的事实、为何以法外的情理因素干扰法内的律文适用。笔者认为，天理、国法、人情不仅是社会持续发展的三剂动力，也是辩护的三驾马车，引用古典文献是还原我国的文化传统、指出我国历史上对于“复仇类型”杀人案件的处理态度，以此达到表达辩护观点的目的，本也无可厚非。矛与盾无分高下

确认犯罪事实清楚，指控证据确实、充分即可提起公诉，“闭门造车、出门合辙”的标准化写作指引似乎更加适合公诉文书，如果公诉人在公诉意见中过多地流露出自己强烈的个人情感，易导致读者对案件国家公诉客观性与中立性的微词。

辩护文书形式自由，能够成功将辩护方心声向案件承办人传递的都是优秀的辩护词。说理有据、以情感人，是辩护词的基本要求，辩护词可以在形式上向公诉意见书看齐，但不是必须看齐。

公诉人按程式撰写的《公诉意见书》是向法庭展现出被告人被控犯罪事实、衡量社会危害性的文书，是指控之矛，《辩护词》是辩护律师对己方当事人无罪、罪轻辩解的集中体现，是辩护之盾，矛盾功能各异，也不宜相互比较。

读者，特别是律师同行们，不妨换位思考——如果自己是张扣扣案的辩护人，如何下笔，如何组织语言？



从权健案揭开传销面纱

文 | 唐小平 陈 钢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随着 16 名高管被批准逮捕，权健涉嫌传销传言终于被坐实。

1 月 14 日晚，央视《新闻 1+1》栏目以“权健事件，一个什么样的开始？”为题，对权健这样一家“拿着直销牌照却干着传销勾当的公司”进行了深度报道。一并曝光的还有另一家拥有直销牌照的传销公司“河北华林”。

围绕着“为什么这些拿到直销牌照的公司纷纷涉嫌传销”、“为什么这些企业长期从事传销活动却未受到严厉处罚”等多个问题，多位知名法学专家学者进行了点评。遗憾的是，短短十几分钟的节目和寥寥数语的点评并不能让观众真正理解直销和传销概念上的区别。

笔者认为，多年以来传销活动屡禁不绝，并从最初的保健品、日用品传销进化为包括旅游、金融、虚拟货币等越来越难界定的形态，究其根本原因在于公众对传销的认知大多停留在表象之上，甚至于主管部门和绝大多数的法律专业人士都未能清晰鉴别普通分销、传销、直销的概念。

笔者现将相关知识体系进行简单梳理，以期提升甄别能力，防患于未然。

从传统分销到传销、直销的演进

1. 传统分销与多级分销

分销是制造商通过分销商（代理/经销商）将产品辐射至各零售网点的销售模式。与制造商直营销售相比，分销模式投入少、效率高，对制造商自身人力资源及管理能力的要求较低。目前国内家电、快速消费品等产业领域的厂家，大多采用了分销模式。分销过程中，为树立和维护产品声誉，制造商通常会制定统一的零售指导价，然后制定不同层级的分销商的进货价格以及对各级分销商的返利政策。

从法律关系上看，制造商与分销商之间以及各层级的分销商之间实质上均是买卖合同关系。各级分销商要想获得分销权，往往都需要在建立分销关系之初一次性购买大批货物，然后在后续分销过程中不断补货并支付相应货款。

随着信息技术和物流行业的发展，分销模式也随之发生了改变。从制造商、高级分销商、下级分销商到终端用户的传统分销模式，发展为制造商直接发货给底层分销商甚至终端

用户，但整个分销链条中的各级分销商均能获得销售返利。

当各级分销商逐步变成只负责推销（包括向下级分销商推销）而不负责物流配送、结算等辅助工作的角色时，传统分销模式便自然而然演进到了多级分销模式。

微商群体诞生后，多级分销更是发展到了极致。不少人都有切身体会，哪怕去小饭馆吃顿饭，只要将该餐馆的信息分享给朋友，没准以后都可以通过朋友（或朋友的朋友）来就餐而获得“分润”或得到其他形式的优惠。

从法律关系上看，多级分销模式中，制造商与各级分销商之间所形成的无非是一种居间合同关系而已。

2. 多级分销与传销

通过传统分销到多级分销的演进历程不难看出，多级分销仅仅是为推销商品或服务而采用的一种营销手段而已。

由于多级分销不需要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事先支付营销服务报酬，故对于既缺少营销资金又急需打开市场的企业来说，是一种很好的市场拓展方式。

不过，如同鸦片可以用来治病也



容易让人上瘾一样，多级分销也暗含了巨大风险。由于每一个希望成为分销商的主体都必须至少购买一次产品或服务（哪怕产品或服务本身根本不具有市场竞争力），只要有足够多的分销商，制造商和高级别分销商就能获得巨大利益。为此，制造商和上级分销商都极力鼓吹所谓的创新型盈利模式，用发财梦诱骗更多的人加入该分销体系，将产品都推销给了那些并没有真正消费需求而仅仅只想加入该分销体系的人。

如果多级分销链条上的大多数参与者都不再关心产品本身，而仅仅是为了取得分销资格和返利时，多级分销就将演变为彻头彻尾的传销。

3. 传销与直销

从直销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来看，《直销管理条例》出台之前，直销与传销并没有任何概念上的差别——“传

销”在当时也仅仅是一个中性词。199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颁布的《传销管理办法》就曾规定：“传销是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由传销员将本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它包括多层次传销和单层次传销。”

由于传销（尤其是多层次传销）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国家随后对其进行了规范和整顿。2005年国务院《直销管理条例》出台，该条例实际上是将原来的各种传销形式中的单层次传销，在进一步规范后重新定义成现在的“直销”概念，用以区别其他传销活动。

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直销是指经商务部批准取得直销牌照的直销企业，通过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

方式。而直销员是直接与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并接受其培训和考试，在考试合格后取得由直销企业颁发的直销员证，并按照直销产品上标明的价格开展推销活动的人员。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直销企业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也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且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基于上述规定，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过程中，与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之间所形成的实际上是一种类似于委托代理或居间服务的合同关系。单从直销员与直销企业的合同关系来看，

与一般企业通过招募业务员跑销售其实并无太大差异。

传销活动的隐蔽性

由于传销本身脱胎于多级分销，而直销又与传销同宗同源，故传销极易将自己包装成为直销或多级分销。

就直销企业非法开展传销活动而言，其具有天然的优势——直销牌照本身已为其披上了直销的外衣。

尽管《直销管理条例》已对直销员的报酬等作了规定，但并不能完全遏制住不法直销企业开展传销活动的冲动。

直销商品往往会被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吹嘘成性能优异的高科技产品，故此类产品的定价本身就可以“名正言顺”的虚高，30%的返佣限额本身已经非常具有吸引力。在该限额内，不法直销企业完全可以根据直销员的级别设置梯级返佣比例，使初级直销员在推销商品时获得相对较低的返佣比例，资深直销员获得较高返佣比例——而直销员等级的上升又可以是以其成功带出来的“优秀”直销员的数量和业绩作为考核手段，变相形成传销链中的上下线关系。

如果想进一步突破30%的返佣限额其实也不是什么难事，只要将那些高级直销员转为不法直销企业的正式雇员，便可以通过薪酬机制轻易突破其原来的收益上限。而直销企业要想规避《直销管理条例》的其他各种限制而非法从事传销活动，也有许多套路，在此不予细述。

普通企业开展传销活动，虽不像

直销企业一样有直销的外衣，但却完全可以用多级分销的概念迷惑参与人员和监管部门。

普通多级分销与传销最大的区别是，普通多级分销仍然是立足于产品本身的有用性，其产品具有为消费者所接受的合适“性价比”，多级分销只不过是其传播口碑的手段和途径；而传销产品本身并不具备消费者普遍接受的“性价比”，对其“购买行为”不过是为了获得加入传销组织的资格，并非是对产品本身的消费性需求。

然而，“购买行为”到底是基于消费性需求还是为获得加入资格？产品本身是否具有“性价比”？答案非常主观，再加上如果传销活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形成大范围的负面社会影响，主管机关也实难取证查处。在权威机关认定其为传销之前，传销均可以披着普通多级分销的外衣，极具迷惑性。

通过具体法律规定剖析 传销及传销犯罪的本质特征

目前定义传销概念的主要法律文件是2005年国务院制定的《禁止传销条例》，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此后为便于识别传销，国家工商总局将传销活动提炼成“二个要件、三个特征”。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颁布了《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组织，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上述规定不难发现，传销本质上是一种“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相较于一般传销违法行为，传销犯罪不仅具有“扰乱经济秩序”的特征，还具有“骗取财物”、“参与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等特征。从传销犯罪侵害的法益来看，传销犯罪不仅侵害了社会经济秩序，也侵害了公民的财产权，这点与诈骗罪无异。

无论是一般的传销还是传销犯罪，其成立的最基本要求，均是具备“扰乱经济秩序”这一危害性——这也是传销与普通多级分销最为本质的区别。

一个营销模式，无论其在外观上多么符合国家工商总局所规定的“两要件、三特征”，无论其组织是否具有“参与人员超过三十人、其层级超过三级”的外在特征，只要客观上并不具有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危害性，其行为就不是传销而是普通多级分销。这也是为什么绝大多数的微商目前并没有被认定为传销的根本原因。



风华二十载

——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文 | 周正

屹立在钱塘江畔月轮山上，有一座始建于北宋的宝塔六和塔。六和律师事务所，名字正是取自于此。一千多年的岁月流转，六和塔惯看钱塘江潮涨潮落，览尽杭州从历朝古都到长三角核心城市的变迁。二十年，六和陪伴浙商一路从意气风发到兴盛壮大，也成就了自己的声名。

两度蝉联“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全省唯一一家连续三次被省人民政府评为“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的律师事务所，曾获《亚洲法律

事务》杂志（ALB）“浙江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以及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六和曾获过的荣誉不胜枚举，仅法律行业内的奖项也足以匹配其区域综合性大所的地位。

不打官司，也要请律师

1995年9月27日，《中国律师报》第4版刊登了两篇标题“一问一答”的

文章：右边短篇的标题是《律师多了，出路在哪里？》，左边长篇的标题是《不打官司也要请律师》，作者是浙江华夏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郑金都。

两年的美国访学生活，让曾经的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教师、六和所创始人、主任郑金都看到了中美法律市场的巨大差异，却也从中敏锐地捕捉到了国内广阔的非诉法律服务前景。创办一家不打官司、以非诉为主的律师事务所的想法，就这样埋在了郑金都的心里。

1998年，郑金都和自己曾经的杭大法律系同事同学俞国根、李静、朱亚元，共同创办了六和律师事务所。

两份十年发展纲要

1998年的杭州法律市场中，90%以上都是诉讼业务，选择开办一家不打官司以非诉为主的律所，六和有着自己清晰的规划。

创所第一年，郑金都作为律所主任就牵头制定了律所发展的十年纲要，这在全国范围内都鲜有人为。

以法律顾问为基础，以非诉讼为主，诉讼和仲裁为辅，这是六和成立之初就确定的业务定位，而服务浙商，成为客户的“法律风险防范专家”则是一直以来的践行。当下十分流行的“法律产品思维”，六和很早就在运用，除了方案书外，每月法律法规提示、新法或案例专项提示、法律顾问建议书、新法专项培训二十年坚持至今。交给客户的阶段性《法律顾问总结》，让顾问服务成果“可视化”，提升了客户体验的同时也拉升了服务收费。

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六和还开创了一项重要先河。最近，司法部印发通知在2018年年底组织律师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法治体检”，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和矛盾化解机制。“法治体检”的前身正是六和在2005年推出的“法律体检”产品，法律顾问针对的是显性问题，法律体检则是为企业诊断隐性风险，2008年经浙江省司法厅在全省推广后上报司法部全国推广已经

有近十年历史，在江浙沿海被广泛实践。

凭借实力和创新，六和在杭州乃至浙江律师行业中迅速崛起。2000年，创所第二年的业务收入就跃居浙江省直律所第一。2005年，创所刚满五年的六和就获得了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于2008年蝉联此殊荣。到2018年，六和已经拥有460名律师和助理，36位合伙人，总分所创收接近4个亿。二十年来，总创收每年都保持了20%以上的高速增长。

“433”可以概括目前六和的业务构成：40%的法律顾问，30%左右的非诉项目，30%左右的诉讼业务。高比例的法律顾问服务中包含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较高水平的收费保证了律所“粮草充足”；非诉项目业务比例根据经济环境有所浮动，最高的时候两者相加比例高达72%。在综合性律所中，这样的高非诉比例在全国范围也是数一数二。

民主与严管，六和的鲜明标签

大学法律系教师同事一起创办律所，除了志同道合之外，从一开始也就决定了这家律所别样的管理风格——民主和严管是六和的两个鲜明标签。

因为创始合伙人是同事和同学，六和从一开始就没有内部等级的高低之分，创始人团队的高等教育背景自然而然地奠定了六和民主的氛围。

为了更加规范化地管理律所，六和很早就参考国外和业内先进的管理结构在所内设置了完备的组织架构，民主则渗透在每个环节中。六和设有合伙人会议、七大专门委员会、管委会、所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完善了律所的民主管理体系。六和坚持制度高于一切，所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六和的制度分为行政、业务、财务三大类，从最初的三十七项到现在的七八十项制度，六和的管理体制

中国电报
第4版 1995年6月27日

不打官司 也要请律师

——浙江全省律师界开展“法律体检”

浙江全省律师界开展“法律体检”活动，旨在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法律风险，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水平。活动由浙江省司法厅组织，全省律师积极参与。通过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起草合同、审查规章制度等方式，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企业的广泛好评。

律师多了,出路在哪里?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律师队伍迅速壮大。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律师的出路问题日益凸显。一些律师反映，业务竞争激烈，收费低廉，生存压力巨大。业内人士认为，律师应转变观念，拓展业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谈国办所

国有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国法律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维护国家利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律所面临着体制机制改革、人才流失等挑战。业内人士呼吁，应进一步深化国有律所改革，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活力。

贫困县建起律师楼

为落实国家关于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的部署，某贫困县近日建成了一座现代化的律师楼。该楼配备了先进的办公设施，为当地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此举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热烈欢迎，为改善当地法治环境、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位创始合伙人：朱亚元、郑金都、俞国根、李静（从左至右）

在不断完善。

民主凝聚人心，严管守住底线，两者相辅相成构成了六和独特的管理风格。

三分之二以上业务都有合作

为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向综合性大所发展，六和的业务部门也逐步新设。目前，六和共设有公司业务、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与财富管理、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国际业务、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等十大业务部门和三十个专业组。

业务部门的设置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除了紧贴市场环境和企业需求，也根据浙商特点而有所创新。比如针对浙江民营企业财富构成，重点研究家族企业股权传承课题。

此外，六和特别设置了专业负面清单。这也是六和的一个创新。专业负面清单也叫所内的特许专业，证券、

破产等11个专业对律师的专业能力及其他相关经验要求高，从品控角度考虑不经律所审核许可不得从事。

除了要求每名律师只能选择1至2个专业外，六和在内部强调“专业分工，团队合作”。目前，所内三分之二以上的业务都由合作完成。

从通才到专才的内生式培养

六和一直强调对复合型人才比例的要求，目前，六和有相当数量的律师还拥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税务师、工程师、经济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资格。

二十年来，六和始终坚持“从通才到专才”的培养模式。刚成立时，六和就在所内实行导师制，从助理阶段就开始“传、帮、带”。同时创设了青年律师培养小组，由民事、刑事、法律顾问、非诉项目等不同业务领域的律师组成导师团，还专设由资深律师担任的“人生导师”。

此外，六和创新性地每年拿出一

大笔资金与高校联合开办青年律师骨干培训班，至今已有五期。

六和一直非常重视学术研究，在行业内历年的论文比赛中几乎囊括了所有第一名，既是论文数量最多，也是获奖最多。“六和律师”与“专业素养高”划等号，青年律师从中获得了职业的尊严感，同时也激励起提升自我的责任感，如此正向循环让六和在内部源源不断地培养出优质人才。

立足浙江的“地方诸侯”

2017年，浙江全省生产总值51768亿元，民营经济的占比高达65%。庞大的经济体量造就了浙江律所深耕省内、较少向外布局的特点，六和的前二十年的发展中亦是如此。

2008年9月，六和舟山所开业，看重的是海洋经济；12月，义乌所开业，瞄准的是国际商贸。此后十年，六和没有再设分所。直到2018年初，湖州所和温州所接连开业，六和的省内布局才更进一步。

六和的国内布局虽然谨慎，国际化却随着浙商的步伐顺利开展。浙商到哪里，六和的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2017年5月，六和美国硅谷、纽约办事处同期成立；7月，加拿大温哥华办事处成立。

以凝聚力为核心的六和文化

六和的员工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和浙江省各个地区，多地域、多语言和多文化背景的和谐共处和相互融合，让六和的文化更加多元，更强调凝聚力。

打造“以凝聚力为核心的六和文

化”，事务所“12312亲情工程”建设坚持了十几年——每年一只生日蛋糕，两年一次员工出省或出境旅游，每年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中秋佳节三个节日组织活动，一次新春团拜，两年一次体检。

此外，六和还积极开展“六和人文”系列讲座，设立“六队一团”——六个运动队和一个艺术团，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在紧张的专业工作之外感受“家和万事兴”的温暖。2018年六和成立了留学归国律师联谊会，还将成立专门的民主党派人士联谊会，充分发挥律师参政议政的作用。

下一个十年

1998年到2018年，六和的两个十年发展纲要已经全部达成规划目标，

目前战略规划与发展委员会正在制定第三个十年发展纲要。

六和曾经的8个字发展战略——“内强体质，外拓空间”，思路不变，内容有所变化：省内布局将积极推进宁波和台州分所建设，省外也将适度开设分所，优先考虑上海、南京、北京，包括境外地区如香港和一些华人聚集、华商活跃的地方。未来，当律师事务所名称去区域化，不再以“浙江”打头，六和会坚定地走向全国。

同时将把六和建设成为立足浙江，长三角地区名列前茅，国内一流，直接接轨国际业务的国际性律师集团，总创收15到18亿，力争20亿，律师人数、总创收、人均创收、专业竞争力、分支机构、社会和行业荣誉以及

社会影响力七个方面的综合指标排名全国15到20名，这是六和下一个十年的定位和目标。

浙江，文化底蕴深厚，经商氛围浓厚。改革开放40年，浙江是为数不多将改革和创新始终贯彻发扬的省份，也造就了浙江律师务实严谨，追求法律服务本真的态度，同时又始终紧跟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的进取精神。以和为本，以质为重，六和是律师行业“浙江精神”的代表。

十年前在一片惊讶声中整体搬迁到公元大厦20层，六和此后又拿下18层和10层。如今，22层也已经签约完毕准备装修，六和还在高速发展。

蓝图已绘，律所第三个十年，乃至“百年六和”的精彩画卷，正在展开。



2008年，六和所捐赠30万在建德市邓家乡援建六和律师希望小学

用记忆拥抱过去，用希望拥抱未来

——记浙江律协第三、四届秘书长沈林山

文 | 任俊佳



沈林山

1948年12月生，浙江杭州人，1982年开始从事律师管理和律师业务工作，历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二届副秘书长，第三、四届秘书长，第五届副会长。曾获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行业辛勤耕耘二十周年荣誉证书。

去年冬天，笔者来到沈林山律师家中，随他的记忆扬帆起航，回到那个激情燃烧的时代。

有一种成长，叫作离别

1969年初，“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已席卷全国，中苏关系十分紧张，珍宝岛战斗打响不久，刚从杭州第一中学高中毕业的沈林山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他被分配到航空兵第四师十二团机务大队维修飞机。入伍当年，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入伍一年半，因工作表现出色，被调入十二团司令部任代理参谋，入伍满两年，被任命为排长。入伍满三年，被任命为十二团司令部参谋。

回忆那些年的经历，他深有感触说：“十几年的部队生活让我在人生的道路上一步步地成熟起来。是部队的磨炼让我懂得不怕艰苦，敢于奋斗，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品质是人的思想和灵魂。部队生活为我打下了永不褪色的人生底色。”

回头再看，当他把这些细碎的往事化成绕指柔后浅行静思，其实，那些年的芳华灼灼和落英缤纷都不需再想起，因为他永远不会忘记。

有一种情怀，叫作律协

1980年，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浙江省水产公司（地处龙翔桥）三楼的6间办公室借给浙江律协筹备组（律师管理处）使用。当时还远在大连空军服役的沈林山怎么都不会想到，两年后，这个地方会跟他扯上千丝万缕的联系……

1984年6月，省水产公司收回了借用的办公室，7月省律协筹备组在杭州宝石会场租了五间办公室。在司法厅的领导下重启了筹建协会的一系列工作。同年10月，浙江省律师协会和浙江省法学会同时成立，从此揭开了浙江律师工作的新篇章，全省律师有了代表自己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浙江省律师协会成立之初，律协与省厅律管处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有的干部侧重做律师管理工作，有的则侧重做律师协会工作，多数人是一身二任。时任省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的沈林山就同时兼任起了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一职，从此开启了他二十余年的“律协”生涯。

谈起初始的律协工作，沈林山感慨万千：“当时，律师机构和律师队伍



前排右一为沈林山

的整体状况跟现今比真是不可同日而语，律协成立时，浙江省只有89家律师事务所，590名律师，与当时全省3900万人口比，平均每10万人中只有一名律师。”面对当时律师少且专业知识偏低、业务单一、不少律师事务所只办刑事辩护业务，律师办公条件差等问题。省律协的同志深知工作任务的艰巨，但他们明白律协不是行政机关，而是群众团体，要去掉“官”气和行政化倾向，律协工作要坚持全心全意为律师和律师工作服务的宗旨。他们不畏艰难，迎难而上，到地、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积极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解决律师行业存在的问题。

省律协成立后，创办了《律师文汇》杂志和《活页资料》。《律师文汇》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宣传我省律师和律师工作的情况，扩大浙江律师影响力。《活页资料》为全省律师提供办案所需的法律法规、各部委规定、两高司法解释。

1986年《律师文汇》改版为公开发行的《律师与法制》杂志，这本全

国最早公开发行的律师专业期刊一经出版就广受欢迎，7000册很快就销售一空，不久订户超过三万。《律师与法制》的出版不仅让老百姓了解了律师这个职业，还吸引了一大批年轻人投身到了律师事业中。省律协积极配合司法行政建立法律顾问处。经过几年的努力，律协积极配合司法行政在全省（市）（地）县（区）全部建立起了法律顾问处。律师在全省各领域都开始崭露头角，受到地方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

有一种信仰，叫作初心

1995年1月，沈林山任律协秘书长一职，开始全面主持省律协工作。时值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之后，全国经济大发展，浙江经济也快速腾飞，法律服务已经渗透到市场经济各个领域和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在金融证券、国际投资、房地产、期货、破产清算企业兼并与收购、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等方面，这为律师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机遇。从统计数据显示，1995年

后，浙江律师工作进入大发展阶段，律师队伍快速壮大，律师业务扩大。对律协工作越来越高。律协怎样把为律师服务的思想融入各项实际工作中，从而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办出“律师之家”的特色。沈林山同志认为：要做好律协工作，当时首先要解决以下三大问题：

一是解决律协的办公用房

由于省律协一直没有自己的固定办公场所，始终东租西借，后又搬到司法厅大楼办公，但只安排律协五间办公室，半间储藏室，所有面积不足100平方米，当时一共有18个工作人员，直接影响了工作的开展。为彻底解决这一瓶颈问题，在司法厅党委的支持下沈林山与同志们多方奔走，最终用律协多年会费的结余和后几年的会费收入，购买了文二路252号伟星大厦20层527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两个地下车库。圆了几届律协多年的梦，省律协最终有了自己宽敞的“家”。

二是调整律协内设机构

根据律协的工作需要，对律协机关进行了调整，建立了一室三部（即办公室、业务部、培训部、会员部）和《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对各部室职能进行明确分工和人员定位。各部室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每年、每季、每月要提出具体的目标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措施，经秘书处领导审核后，组织实施，从而提高律协机构办事效率。

三是将任命制改为聘任制

律协是社会团体，应在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开展工作，律协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应有一定的自主权，这样才有利于开展工作，有利于调动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沈林山同志



省律协老领导和老教师参观省律协会馆（后排左二为沈林山）

把这一想法向司法厅领导作了详细汇报，即省律协内设机构和人员由常务理事会议决定，报司法厅备案，干部的行政级别晋升由律协建议，司法厅考核决定。这一想法得到了厅领导的认可。打破了以往一切都由司法行政决定的规定。从此，省律协各部室主任的行政级别，高的为正处级，低的为副主任科员。大大调动了全体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作为省律协秘书处一家之长，十年来，他用自己的一颗火热之心始终温暖着这个大家庭，更将这份温暖洒向未来和希望。他说：“律师协会不仅要服务于律师行业，更要服务于国家法制化进程，要关注祖国下一代的教育。”任职秘书长期间，他积极推动关爱儿童计划，在全省律师界组织开展向希望工程献爱心活动，先后捐资数十万，资助青田县岭根乡兴建“浙江

律师希望学校”，帮助困难青少年圆了求学梦。

沈林山同志在任律协秘书长期间，浙江省律师协会各项工作均名列全国前茅，多次得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表扬。回头再看，沈林山感慨万千，他说：“律师和律协其实是一个共同体，唇齿相依，同进同退。现在我们迎来了发展的最好的时期，应该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大好时机，心要往一处想，劲要往一处使，初心不改，趋势而上，我相信，时间和历史将会成为我们的见证。”

时间砥砺前行，岁月见证初心。三十年的坚守，沈林山用他的青春和汗水对全省律师“放”出了活力和动力，对律协秘书处“管”出了公平和秩序，对法治事业“服”出了便利和品质，开创和见证了浙江律协的一个光辉时代。

记忆终有尘封日，希望还在迈步时，用记忆拥抱过去，我们将收获灵感和启迪，用希望拥抱未来，我们将创造光明和新生。



1984年沈林山（前排右四）参与接待来杭美国律师代表团

省内(2019年1月1日—3月2日)

浙江为民营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

在民营经济非常活跃的浙江,为进一步给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助力民营企业破解发展难题,浙江省司法行政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制定和清理涉民营经济的法规制度、主动为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为民营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提供法律服务。

从去年11月起,一支浩浩荡荡的法治体检队伍走进了浙江的民营企业。浙江省司法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律协启动为民营企业进行免费法治体检,发动全体司法行政干部、法律服务工作者重点围绕政策宣讲解读、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化解四方面开展法治体检。



截至2月20日,浙江有1.14万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治体检活动,为4.69万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解决企业法律问题1.98万起。

(来源:《人民日报》)

我省5名律师入选

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名单

近日,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发布《关于公布2018年度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名单的通知》,我省张民元、崔海燕、徐宗新、黄润生、冯坚等5名律师,首次作为律师专项人才入选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名单。这是我省深入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又一项工作成效。

“省151人才工程”是浙江省委、省政府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和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重要工程,该工程自1996年开始组织实施,采取十年一规划、五年一轮次、两年一评审的人才选拔培养模式,目标是培养100名能跟

踪国际科技前沿的第一层次领军人才、500名能支撑省内学科产业发展的第二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和1000名第三层次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是浙江省重点人才工程品牌项目。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重点资助和不同层次培养人员若干名,培养领域涵盖宣传文化、卫生健康、会计、律师、金融、乡村振兴等六大行业。

(来源:浙江法治在线)

我省21家律师事务所

入选省法院第二批省级破产管理人名录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第二批省级破产管理人名单,我省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等21家律师事务所入选省高院第二批省级破产管理人名录。目前,全省共有205家律所入选省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录,企业破产业务成为浙江律师业务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律师事务所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成为律师维护企业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破产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来源:浙江法治在线)

宁波扶持律师行业发展

最高补助60万元

近日,《宁波市奉化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行业快速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出台。这是奉化区首次出台有关律师行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也是宁波全市范围内律师行业扶持力度最大的财政政策。《办法》重点突出了行业的扶持保障力度,以引进高端律所和律师人才为目标,做好“筑巢引凤”文章,规定新设立律师事务所或分所,新引进区外律师以及新增初次执业律师人数达到5人的,给予开办补助20万元;达到10人,补助30万元。其中,对获得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的律所来奉设立分所的实行加倍补助,最高补助60万元。

(来源:《浙江法制报》)

国内(2019年1月1日—3月2日)

司法部印发两公律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以下简称“两公律师”)队伍建设,规范两公律师管理,发挥两公律师职能作用,司法部近日印发了《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对两公律师的人员范围、任职条件和申请程序,以及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来源:司法部)

司法部财政部出台 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指导意见

近日,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指导地方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作出部署,进一步调动社会律师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意见》指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明确了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核算方式,包括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根据不同服务形式分别制定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

(来源:法制网)

首家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 落户中国政法大学

近日,首家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挂牌仪式暨主题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举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副局长徐辉,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出席仪式,北京市、陕西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等部分省、市级律师行业党委负责人,炜衡律师事务所张小炜等知名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等20余人参会。挂牌

仪式由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高浣月主持。

(来源:《法制日报》)



蓝皮书:全国超95%法院 建成较高信息化的诉讼服务大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主办的“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No.3(2019)》发布暨2019年中国法院信息化研讨会”3月1日上午在北京举行。蓝皮书指出,2018年,全国95.22%的法院建成了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诉讼服务大厅,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诉讼服务;82.67%的法院开通诉讼服务网,能够为当事人、律师提供网上预约立案、案件查询、卷宗查阅、电子送达、诉讼指南等服务。

(来源:人民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正式发布 4月1日起施行

3月1日,国务院公布了全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精神、法律原则、基本要求,总结凝练长期以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践成果,分五章、35条,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制、应急准备、现场应急救援及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提出了规范和要求。

(来源:人民网)

政府法律顾问视角下 治理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的研究

——基于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为样本分析

文 | 韩 琪 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

摘要：在中国城镇化过程中，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凸显出来并在近年呈逐年上升态势。行业自身的特殊性是主要原因，劳动者的弱势地位和政府的监管职能不到位在某种程度上也促使了欠薪问题的发生。本文拟就杭州市余杭区建筑行业中政府投资类项目2014年至2016年三年的外来务工人员欠薪情况针对样本分析，探究其原因，并提出政府治理欠薪问题的优化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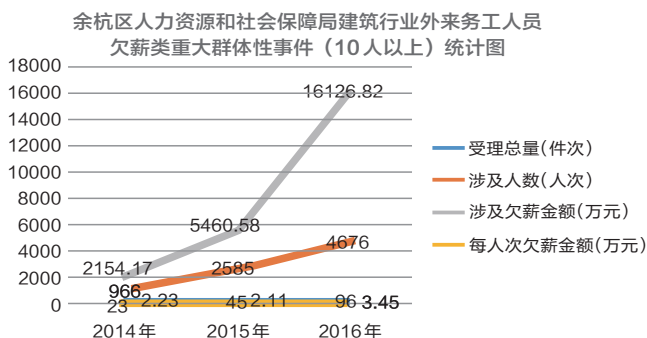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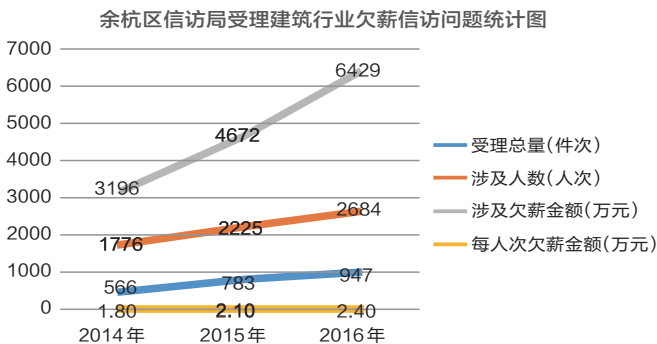
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的欠薪问题由来已久，虽然各级政府部门投入大量人力、财力成本试图解决，但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甚至已成为很多地方不稳定因素之一。本文拟以杭州市余杭区政府部门受理建筑行业欠薪类信访件数据为基础，总结欠薪情况的主要特点，继而探究其成因，最终针对政府治理路径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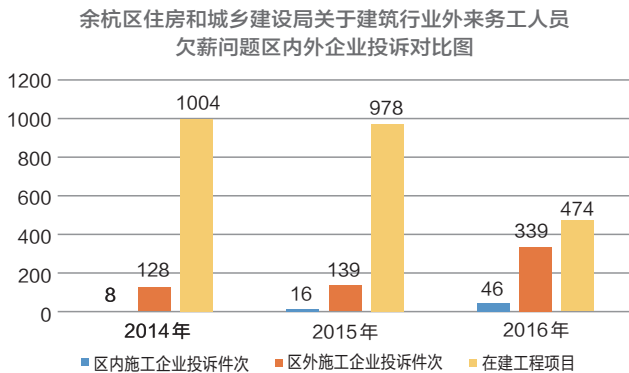
一、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基本情况

(一) 建筑行业欠薪类信访件受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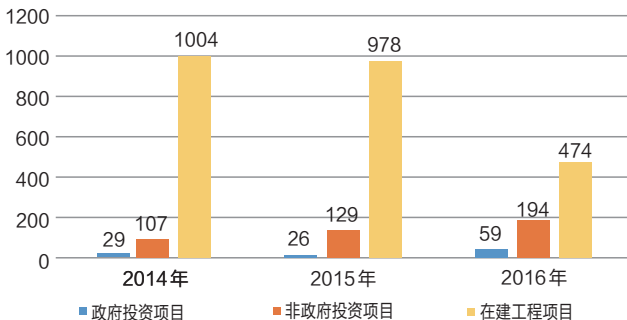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信访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6年，区内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欠薪类信访件及欠薪类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受理总量、涉及人数和涉及金额，均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每人每次欠薪金额也基本持上升趋势，最低1.8万元/人次，最高已达3.45万元/人次。（详见统计图）



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建筑行业欠薪投诉案件主要集中在区外施工企业项目或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投诉量在总数中占16.86%（详见图表）。



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投诉项目类型分析图



(二) 建筑行业欠薪问题的主要特点

1. 涉及人员众多、金额巨大，欠薪形势严峻

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建筑行业的欠薪问题因其人员众多、金额巨大而更易引发社会矛盾，影响地方稳定。

根据上述图表数据的显示，2014年至2016年期间，余杭区信访局每年受理的欠薪信访件涉及人次均达千人以上，涉及欠薪金额均在三千万元以上且保持着40%左右的高增速；而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受理的欠薪类重大群体性事件（10人以上）涉及的欠薪总金额甚至已达到亿元级别。即使是人（次）均欠薪也一直维持在1.8万元至3.45万元的范围，对比建筑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5万元左右（2014年45804元、2015年48886元、2016年52082元）的平均年收入，相当于每人（次）被拖欠了半年的工资。

2. 呈现出周期性特征

建筑行业的欠薪问题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两节期间（元旦和春节）案件量急剧上升，主要原因就是建筑领域特殊的工资结算方式（具体将在第二部分的原因分析中展开）。随着施工过程中结算制度的推行，行业惯例也有所发展，逐渐演变成为年中、年末两个结算期，因此近年来年中也成为欠薪信访件发生的另一高峰。

3. 欠薪问题的严重程度与政府监管力度呈正相关

区外施工企业项目和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建筑行业欠薪问题的高发区，而这两类项目相对于区内施工企业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而言，受到政府部门的监管也相对较少。

对于区外施工企业而言，区级范围内的诚信分数、诚信等级、“黑名单”等对其威慑力不足，由于职责权属方面的问题，也无法对其实施类似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施工资质这类惩罚措施。而非政府投资项目面对的是开放的市场，自主

性更强，为平衡市场与政府间的关系，政府部门也不能过多地予以干涉。政府的监管难以落到实处，导致了欠薪案件频频发生。

4. 存在重复受理情况

部分欠薪信访件涉及一案多投问题，导致多部门重复受理，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资源浪费。原因在于现阶段在欠薪问题的处理上政府部门间的沟通交流机制不够顺畅，联合执法机制仍不够健全。

二、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不同与其他行业欠薪问题的个案性、偶发性，建筑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已成为一个行业性问题，除建筑业本身存在特殊性之外，劳动力生产要素自身的弱势地位、政府监管职能不到位也是导致欠薪问题频发的重要原因。

（一）行业自身的特殊性

改革开放以来，大批农民进城务工，各行各业都存在为数不小的外来务工人员群体，但只有建筑行业的欠薪问题尤为严重且久治不愈，这与行业特殊的分包制度、用工方式和结算方式有很大关系。

1. 特殊的分包制度

我国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挂靠、违法分包、违法转包，但是层层转分包、层层垫资几乎已成行业惯例。浙江地区建筑行业的资金流主要由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总承包商）——内部承包人（项目经理）——班组长（包工头）——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等主体构成，在这一资金链条中，经过层层垫资后，越下游的参与主体资金压力越大、风险越高，而位于最底层的农民工则承受着整个资金链条的兜底风险，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欠薪问题的发生。为了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保障农民工将其已经物化在建设工程中的劳动成果，从2004年10月始，我国逐步建立起了对“实际施工人”的保护制度，赋予了实际施工人在工程合格的前提下，与承包人一样拥有追索工程款的权利，甚而赋予实际施工人有条件地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向发包人追索工程款的权利。这一做法多年来一直被学界所诟病，认为其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建筑行业的乱象。

根据国家统计局建筑业年度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6年我国建筑业的利润率稳定在3.6%左右。

| |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 利润总额(亿元) | 利润率 |
|-------|------------|----------|-------|
| 2016年 | 193566.78 | 6986.05 | 3.61% |
| 2015年 | 180757.47 | 6451.23 | 3.57% |
| 2014年 | 176713.42 | 6407.13 | 3.63% |

但是实践中处于优势地位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上游建筑企业为了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通过项目转包、挂靠、肢解分包，同时强行要求承包方带资承包工程和垫款施工的方式，可以实现实际项目收益率达到100%甚至更高。面对如此巨大的收益回报，即使国家明确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但施工单位、上游建筑企业甚至部分作为建设单位的政府部门仍然会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支付合同定金、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参建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预售等形式变相要求带资承包。处于劣势地位的下游建筑公司、包工头迫于生存压力往往也不得不接受这一行业惯例。这些下游主体往往就是工人工资的直接发放者，在支付了大量垫资后，资金风险承受能力下降，一旦工程款未及时支付或出现其他意外事件，资金周转不便，就可能导致欠薪问题发生。

2. 特殊的用工形式

目前，建筑行业劳务分包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成建制的、专业的劳务公司，另一种是寄托在总承包、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企业下的由班组长组建负责的小型建筑队。建筑市场上最常见的用工形式还是后者。班组长负责外来务工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录用、考勤、工资发放等），施工单位仅进行间接管理，对用工缺乏直接有效的监管，无法掌握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尤其是在项目经过多次转包、分包以后，施工现场人员混乱，内部承包人都不一定能厘清工人与各个分项目班组长间的对应关系，更不要说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了。

因此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施工单位实际已将工资款如数下发，但因班组长与工人之间关于工资金额认定不一致，或是班组长与内部承包人间对工程款金额有争议，导致工人没有足额拿到工资。而最终在处理讨薪问题时，工资支付的责任依旧要落实到施工单位。这种用工形式不仅对工人而言容易导致欠薪问题的发生，对施工单位而言也存在诸多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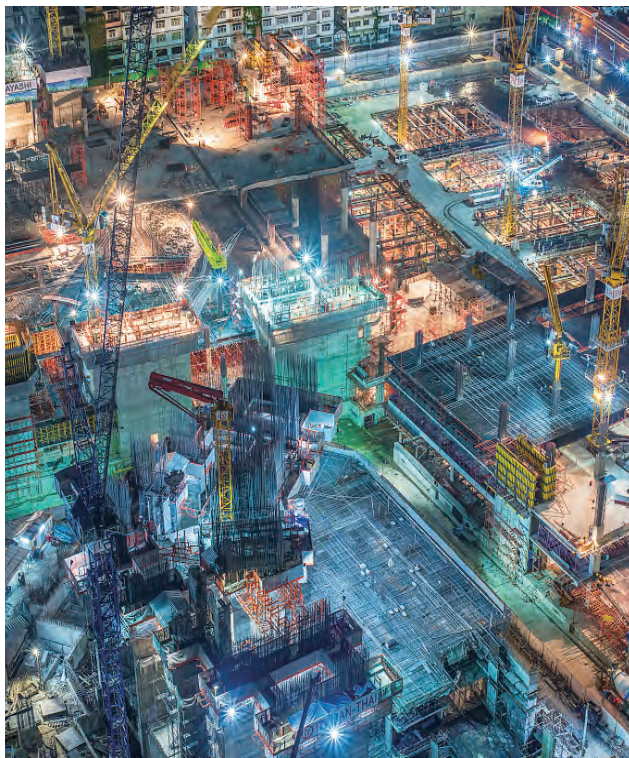
3. 特殊的结算方式

建筑行业的项目结算方式也具有自身特点。一方面，由

于包括工人工资在内的工程款项只有在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确定，验收合格前班组长只能借支进度款来支付工资。另一方面，工人与班组长之间实行的是点工制，在完成当前任务后就可以向班组长要求支付工资。尽管实践中已在推行施工过程中结算制度，但无法避免有一定比例的尾款需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才可收回。结算慢、回款难，对于资金实力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包工头）而言，确实是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主要原因之一。实践中，资金压力较大的建筑企业和小包工头，为减小自身风险，普遍采取按月支付部分工资（生活费），年底或工程结算后全部兑现的支付方式，这种支付方式就容易导致大金额欠薪事件。

（二）劳动力生产要素处于弱势地位

从我国目前的劳资关系来看，资本要素属于绝对强势，劳动力要素则处于弱势地位。造成这种弱势地位的原因有多个方面，首先，大部分工地岗位技术含量低，容易被取代，工人天然上就处于弱势地位；其次，受近些年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建筑行业劳动力市场总体而言供大于求，为建筑企业、班组长侵害工人权利提供了现实基础；加之农民工群体客观上确实存在教育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维权能力不足等问题，一定程度上也“纵容”了建筑行业内用工违法行为的发生。



（三）政府监管职能不到位

2016年1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国办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基本建立起了建筑行业欠薪问题的防治制度。但在实践中，措施欠缺强制性，未建立起相应的惩戒机制，行政资源不足难以实现有效监管……政府监管职能的确实导致企业违法成本低，使得包括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等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不能完全落到实处。

制度的订立与实施是规范建筑行业用工形式的第一步，最终要形成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除了需要劳资双方的相互制约与平衡，政府的监管、干预同样重要。

三、政府部门的治理路径

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的解决治理，从法律法规的顶层设计到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管理，环环相扣、错综复杂，非一朝一夕间可一蹴而就。在处理过程中，政府部门既要团结协作、联合化解，又要立足长远、源头防范，通过建立长效处理机制、落实主体方责任、引导工人理性维权等多方举措，建立并完善预防、治理和疏通引导机制。

（一）建立、健全欠薪问题长效处理机制

1. 大数据分析联动监察机制

首先，将建筑企业用工信息纳入网格员日常排查内容，明确监察内容及要求，包括参与部门、主管属地、检查内容、合格标准、检查频次等实操细则，确保各部门职责明晰。同时，由政府层面直接发文将日常监管职责落实至镇街基层自治组织，完善上下级之间的对接机制，连点成线，信息共享，形成覆盖全区域的大联动网格。

其次，结合实地排查情况，各政府部门间可合作建立建筑企业违法信息归集、交换、更新机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建筑企业信用数据库，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分数的影响力，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最后，运用大数据分析，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例如，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与工地现场进行联动监管，限制有用工不良记录的施工单位参与招投标；也可以利用数据分析对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的施工单位在日常监管中予以

重点监察。

2. 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部门之间联动合作，信息共享。政府各部门在进行专项检查、日常巡查过程中，完成自身主管检查项目的同时，可以继续用用工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定期相互通报，充分利用现有巡查资源。

制定联合执法实施方案，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为联合执法工作提供理据基础和行动指导。成立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各参与部门派员组成，同时明确各参与部门联合执法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可以采取抽样检查、重点监察、整改复查等多种形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发现隐患，及时处分，及时治理，确保执法行动取得实效，不流于形式。

3. 联合惩戒机制

对于存在多次发生欠薪问题，或欠薪纠纷长期无法化解等情况的建筑企业，在政府网站、大众媒体进行曝光，形成行政区划范围内有足够影响力的联动曝光平台。对严重失信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向进行社会公示，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政府项目招投标、融资贷款、评先评优等多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4. 应急处置机制

在政府层面成立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建立欠薪事件快速处理机制，确保特殊时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得到解决。同时也可以鼓励、督促施工单位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周转资金账户以及企业层面的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

(二) 督促、落实各主体方责任

1. 落实建设单位的主管责任。

目前，在建筑行业建设单位仅履行付款义务，建议加强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阶段的监管责任，以避免或减少出现以外来务工人员讨薪为由倒逼支付工程款的恶意欠薪纠纷。

2. 落实施工单位的管理责任。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统一参照《意见》，严格执行已经确立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用工实名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等举措。

3. 落实建筑企业的管理责任。

强化班组长与建筑企业间的劳动（人事）关系，以班组长

为纽带，将工人纳入企业内部进行管理。在目前建筑行业的运行模式中，班组长作为最底层承包方，与建筑企业之间只存在承包关系，而无劳动关系，这使得工人与建筑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断裂。强化班组长与建筑公司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将其视为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基层管理人，而不仅仅只是一个项目承包人，可以将建筑行业内的劳动关系重新纳入建筑企业内部进行管理。

(三) 明确、拓宽维权渠道，引导工人理性维权

1. 成立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处理中心

建筑行业的欠薪问题涉及住建、人社、信访、公安等多个政府部门，处理问题时也需要多部门联合解决，但在对外层面一直没有专项的处理窗口。一方面导致了不在多个部门之间重复处理，既浪费行政资源，也不利于问题的快速解决；另一方也致使部分不清楚维权渠道的工人热衷于采用围堵政府部门、集体联合上访等过激方式讨薪，不利于维护地方稳定。成立外来务工人员欠薪问题处理中心，明确了欠薪问题的解决渠道，统一受理、统一解决，引导工人们通过合法途径理性维权。

2. 发展外来务工人员维权组织建设

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新时代工人阶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国的城市化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同时他们合法权益却一直未能受到很好的保护。相对于城镇户籍的工人群众，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群体一直缺乏为自己发声的维权组织，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农民工维权分散、非理性的特点。发展这一群体的维权组织，不仅有助于欠薪问题的解决；也利于对这一庞大群体进行有效管理，缓解信访、维稳压力。

3. 加强工地现场维权信息宣传

要求建筑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工人维权告示牌，将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投诉渠道等信息予以公示，并要求各施工单位须将告示牌固定设置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保持完好，确保工人能够获取必要的维权信息。

四、结语

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的欠薪问题，涉及范围广、金额大、人员众多，不是纯粹的法律问题，而是可能影响地方稳定的政治问题。《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是“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要实现上述目标，政府部门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P2P 的监管及刑事风险防控

文 | 周建伟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P2P 暴雷从制度层面上分析是 P2P 长期异化经营的必然结果。P2P 的运行模式和资产端结构十分复杂，已经超越了金融信息中介的定位，给监管带来了难题。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金融。P2P 应当纳入金融监管范畴。有必要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实施产品备案、强制信息披露、第三方银行存管来加强监管。从资产端的角度，暴雷 P2P 平台可能涉嫌的罪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真实合规是避免刑事法律风险的首要措施。对于已经暴雷的 P2P 平台，刑事政策选择应结合平台的资产标的是否真实，项目是否真实来考量。

当前 P2P 存在的十大异化经营现象

自英美 P2P 引入中国以来，P2P 平台存在相当的异化经营现象，已经偏离“金融信息中介”的法律定位。主要原因在于金融监管主体缺位，市场准入制度缺位，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行业自律不足等。从制度角度看，近期 P2P 频繁暴雷实际上正是 P2P 长期异化经营、不规范经营的必然结果。暴雷 P2P 涉及的受害投资者不计其数，已经成为一个十分棘手的社会问题，引起主管部门高度关注。从暴雷 P2P 的具体运营情况看，存在以下十个方面的异化现象。

1. 平台仅负责资产标的的销售。即线上平台只有投资服务，无贷款服

务。成为了一个理财平台。这已经违背了 P2P 的初衷，P2P 是为借贷双方提供直接对接机会平台。如果仅仅是作为理财平台，仅有出借方一端、没有贷款方一端，有违 P2P 原理。

2. 平台上标的资产标的来源于线下或者其他金融服务公司。为自融、变相自融、为他人非法集资提供了条件。

3. 资产标的类证券化，呈现标准化、专业化趋势。类证券资产，资产标的的相似、近标准化的债权凭证，理财产品痕迹明显，甚至直接以理财产品的形式出售给投资者。

4. 平台的股东，有私募基金、有金融服务机构，不易穿透。平台背后控制关系复杂、透明度低，甚至是马甲，实际控制人难确定。

5. 平台存在散标打包、大标分拆、期限错配的现象。

6. 借款人身份虚假，散标呈现同时规模逾期怪像。散标按理不太可能同时逾期。暴雷的平台常出现散标同时逾期，提示上标的借款人可能不是真正的借款人，背后另有真正的借款人。

7. 银行存管虚设，实质上存管缺位。由于银行对借款人身份的监管不到位，导致银行存管未实现客户资金安全。查阅暴雷平台的网站，基本上都有银行存管。这个看似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的制度安排，实际运行还是出现了问题。

8. 产品信息、借款人信息披露不足。查看暴雷平台网站的投资标的，无论是个人借款还是企业借款，借款人的身份信息都是隐去了。借款人身份信息不明，投资人如何核实借款人的征信？互联网金融，应该做到公开透明。既然选择了互联网金融，鉴于互联网金融的公开性和不特定性，贷款人公开身份信息应是情理之中的事情。隐私权在此只能让位。

9. 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平台，资金违规调度。牛板金、君融贷、石头理财等关联平台暴雷。这些不同平台受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平台资金违规调度。

10. P2P管理团队技术强、风控弱。负责人具有金融背景的少，互联网背景的多。暴雷平台中，管理团队负责人互联网背景的居多。而真正金融背景的负责人掌舵的平台出险相对要少。互联网金融，本质是金融，互联网是技术、是工具，团队负责人具有金融背景对于P2P稳健经营极其重要。

P2P资产端存在的 监管难题

P2P作为互联网金融创新的产物，P2P处于“野蛮”生长的状态，监管相对滞后。当前暴雷的P2P，主要是资产端出了问题。所以，本文聚焦在P2P资产端问题。

（一）P2P资产端的多样性

1. 运行模式多样性

当前，P2P运行模式主要有纯线上模式、线上线下结合模式、担保模式、无担保模式、设资金池债权转让模式、纯中介模式。

纯线上平台模式是指公司搭建平台，线上借款，线上放贷，审核、放款、还款、全部线上完成，平台在中间起中介作用。而线上线下结合的平台模式是指资产标的线下完成。

担保模式是指资产有担保，有的第三方担保，有的抵押物担保。也有平台以风险准备金的形式担保。如果平台以风险准备金的形式提供担保，其实存在刚性兑付的问题或者说信用转换问题。

债权转让模式是指先放贷，形成债权后，以债权转让合同作为产品在P2P平台销售。债权转让模式，离不开平台设立资金池，为随时赎回提供条件。

2. 底层资产结构复杂

P2P平台对接资产呈现多样性。P2P网贷平台的业务形式，除了最传统的和普遍的贷款业务之外，P2P网贷平台还推出了各种新型的业务。这些新型的业务具体包括个人信用贷款、房产抵押贷款、车辆抵押贷款、票据贴现、配资、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银行过桥业务等。

3. 类资产证券化

部分平台上标产品呈现类资产证券化模式，项目来源于企业或个人的已有资产，如融资租赁债权、抵押债权等。这些资产多由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与P2P网贷平台合作对资产进行包装，将长期资产转为为短期资产，成为P2P网贷平台上的理财项目产品，实现了期限转换、流动性转换。这种模式已超越了P2P作为金融信息中介的定位，或多或少地介入到了借款方和贷款方的交易之中，使得P2P平台成为了一方交易者，属于偏离了作为金融信息中介的P2P异化经营。

4. P2P平台分工细化，监管难

P2P行业分工日渐细化，有些平台负责资产端，有些平台负责资金端。甚至有些平台直接对接其他金融服务公司或者准金融公司的资产数据。并出现了散标打包、大标的拆分或期限错配、信息披露不足等问题，给落实监管带来了困难。

从上述资产端存在的期限转换、信用转换、流动性转换等问题，已经使得P2P已经具备了影子银行的显著特征。

（二）监管难题

从暴雷的P2P情况看，基本上都是标的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出了问题。为什么会发生规模逾期？很明显资产标的的名义借款人不是真正的借款人，实际资金流向了某个实际借款人。当实际借款人还不上时，名义借款人跟着同时逾期。另外，从信息披露的内容看，远达不到监管的目标要求。当前网贷监管面临真实性监管和合规性监管两大问题。

P2P平台作为中介平台，其资产标的是否可以来源于别的公司？

P2P平台来源于其他公司的资产标的，又谁来负责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

性？集合标有隐蔽性，监管更难。集合标是否应允许？暴雷P2P基本上都有银行存管。借款人的身份谁来核实？另外，从暴雷的平台看，多为投资理财性平台，这些平台仅供投资，不提供贷款。例如：投之家、温商贷、石头理财。平台的资产端，有些线下对接，有些线上对接。相对线上模式，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所对接资产容易出问题。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是否应当允许？

上述问题如何处理都需要在厘清P2P的法律性质的基础上予以回答。

P2P的法律性质、 监管路径、监管措施

（一）P2P的法律性质、监管路径

P2P ≠ 民间借贷 + 互联网。民间借贷加持互联网后从借贷主体数量、交易量以及由此发生的乘数效应，均发生了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是一个涉众、社会性、关系金融秩序的新型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本质应该是金融，互联网仅仅是技术。P2P平台应当纳入金融监管的范畴。同时，由于其涉众性和公开性，网贷平台上标的资产产品本质上已经有证券的属性，应当以证券监管的原则和方法来实施监管。中国将P2P平台定性为中介，其实是认识上的偏差。在实际运行中，平台发行产品，投资者认准产品。P2P投资者认准的是平台及平台发行的产品。如果仅仅是中介，平台告诉投资者你的借款人有A、B、C、D、E等数十个。一旦逾期，投资者怎么维权？向数十个贷款人起诉？平台作为产品的销售机构，其实应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P2P的健康发展任由市场决定是不可取的。根据金融约束理论，政府对P2P

以金融的专业属性实施适度监管是必要的。为此，英美两国的互联网借贷监管经验值得借鉴。

美国证监会（SEC）将P2P归为证券，从而将其纳入监管范围。美国最大的两家盈利性P2P网络接待公司Prosper和Lending Club运营模式中，借贷双方不存在直接的借贷关系。美国证监会认为P2P平台是对外向公众出售份额化的资产，投资人在P2P平台进行投资后获得相应利息回报，有证券属性，应纳入《证券法》的规制范围。产品注册和强制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是最基本的监管措施。英国视P2P网络借贷为借贷型众筹，对P2P行业的监管是纳入金融监管的范围，需要得到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的授权。从监管思路看，主要基于信息披露原则。英美两国监管模式不同，但一致认为P2P平台是金融机构，从事的是金融业务，不仅仅是互联网为工具的信息中介平台。因此，期待中国早日完善P2P网贷的监管制度，明确纳入金融监管的范畴，回归其金融本质，按照金融的逻辑和规制思路来实施监管。

（二）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

如何加强监管？首先是明确监管目标。P2P监管的首要目标应当是确保资产标的真实性。通过监管，最大限度确保借款人身份真实，项目真实。除了真实性，通过监管，还要对P2P平台进行合规监管，达到P2P平台的设立、存续、运营等合规。

目前金融创新甚为过度，对接的资产结构过于复杂，违背了为小额、分散信用借贷服务的P2P应有面貌。另外，问题P2P多数属于自身违规造成，自融、变相自融、或为第三人非法集资。因此，P2P应当回归本位，确

保P2P的资产端为个人以及小微企业的融资借款提供线上服务，确保P2P资产端和资金端能做到真实对应。P2P应当回归线上性、真实性、透明性。

1. 明确市场准入标准、实施平台许可

P2P的市场准入门槛应当予以规范化，制定一套平台行业标准，以此作为监管的首要措施。同时对平台的数量、规模有所控制，适应国家经济金融发展与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为此，建议修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的备案管理制度为市场准入许可制度。对新的P2P平台实施许可制度，对老的已经实际运行的P2P落实经营主体备案管理。

2. 产品备案

除了平台的市场准入，P2P平台的产品应当进行备案管理。建议修改《暂行办法》中的备案管理中应当增加借款人备案、产品备案的事项。通过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备案制度，真正实现P2P平台为小额、分散借贷服务的宗旨。

3. 强制信息披露，对平台实际控制人和项目实际控制人实施穿透监管

机构信息披露应当贯彻穿透原则，披露至真正的实际控制人。产品信息披露环节，平台有义务核实资产标的真实性、合法性。产品中借款企业的名称或借款自然人的姓名，应当予以披露。借款企业的法定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情况等信息应当予以披露。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地址，则在签订电子合同时应当予以披露。对平台的实际控制人和项目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应穿透。

4. P2P的资产端回归个人和小微企业的信用资产

为避免P2P沦为非法集资的通道，应当禁止对接第三方或关联方的资产标的，同时禁止为第三方或关联方资产提供代理服务。回归个人、小微企业小额分散信用贷款应当是P2P金融的市场定位。

5. 落实真正的银行第三方存管，并对资金流向实施穿透监管

P2P平台是提供网贷双方对接的平台，平台机构不应接触借款人和贷款人的资金。为此，制度上应当确立投资人资金与平台资金隔离的监管规则。《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下一步应落实P2P资金第三方银行存款，核实借款人、贷款人身份，监督资金的进出。对实际资金流向实施穿透监管，穿透到最终的实际借款人和实际的项目。

P2P刑事风险防范和控制

（一）罪名

从资产端的角度，P2P平台涉嫌犯罪的是四种情形和三个罪名。四种情形是资金池模式、影子银行模式、不合格借款人、彭氏骗局。三个罪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

P2P平台涉及的刑事风险主要是非法集资类犯罪，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所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四个条件，即非法性、社会性、公开性、利诱性。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且数额较大的行为。

P2P为什么会涉及非法集资犯罪？原因在于P2P本身具有社会性、公开性。同时，P2P的利息远远高于银行存款利息，高的甚至达年化利率50%左右，符合高息利诱性的特征。在此基础上，如果P2P平台运营不规范，那么极容易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非法性、公开性、高息利诱性、社会性四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性是指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公开性是指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高息利诱性是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社会性是指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如果P2P不合规，为自己或者为他人吸收资金，那么，在社会性和公开性的基础上可能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在非法吸收资金的同时如果可以认定吸收资金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那么涉嫌犯罪的人或公司涉嫌集资诈骗罪。

除上述非法集资类犯罪，P2P网贷还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刑法》第225条规定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其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

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P2P网贷平台属于信息服务公司，不得提供融资性担保、基金销售等业务。如果P2P网贷平台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销售货币基金等需要许可的金融业务，其行为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的行政责任问题和刑事责任问题。

（二）犯罪主体

P2P涉嫌犯罪的主体，有平台的自身、平台负责人、平台实际控制人，也有通过平台吸收资金的非法集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主体即不合规借款人。平台对不合格借款人未尽到身份核实义务、对虚假借款标的未能及时发现，如果存在合规问题或者串通情形的，平台直接责任人员和不合格借款人往往涉嫌共同犯罪。

如果平台是自融的，那么平台本身就是涉嫌犯罪的主体，可能构成单位犯罪。在单位犯罪的情况下，主管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同时涉嫌犯罪。如果平台负责人，对自融并不知情，那么经查明的自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非法集资犯罪的主体。在自融的情况下，须穿透到实际控制人，看清楚实际控制人是否是非法集资的授意人、指挥者或参与者。如果是，实际控制人也是涉嫌非法集资类犯罪的主体。

如果平台为不合格借款人非法集资提供服务，在可以认定明知或应当明知明的情况下，平台仍然是非法集资类犯罪的主体，与非法集资者构成共同犯罪。

（三）P2P平台如何防范刑事风险

1. 坚守金融中介地位，确保合规经营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网贷机

构是中介的定位，是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暂行办法》和三个指引为网贷机构的设立、运营提供了规范依据。网贷机构必须依法设立，合规经营，否则，会陷入非法的境地。为避免网贷机构涉嫌非法吸集资或为他人非法集资，坚守中介地位，依法合规经营是避免刑事风险首要原则。

2. 审核标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网贷机构应对借贷双方，特别是贷款人的真实身份进行核实，同时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暂行办法》规定网贷机构须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如果未尽审核义务，一旦出现虚假身份、虚假标的，平台实际上是违法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平台。如果构成应当明知的条件，会涉嫌非法集资类犯罪的帮助犯。

3. 禁设资金池

当前，P2P平台企业常采用各种隐蔽手段建立资金池，突破信息中介服务的角色，直接参与民间借贷。网贷机构禁设资金池是中介定位决定的。《暂行办法》规定网贷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如果有资金池，有归集资金的行为，属于严重违规，网贷机构就具备了非

法性的特点。一旦发生逾期，或者资金链断裂，平台就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风险。

4. 禁止自融、变相自融、为他人非法集资

实际控制人通过网贷平台进行自融、变相自融，或者网贷平台为他人非法集资，是《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禁止的。一旦发生，网贷平台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的风险。

5. 禁止挪用、禁止挥霍

网贷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自融挪作他用，比如：投资、并购等。无论是否亏损，均已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旦亏损，由于往往存在虚假主体、虚假项目的情形，极有可能涉嫌集资诈骗罪。如果有挥霍等非法占有目的的，成立集资诈骗罪无疑。

6. 禁止与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产品

《暂行办法》规定网贷机构不得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目的是禁止网贷平台销售或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类证券产品。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均需要有特点的经营资质。如果P2P平台参与销售该类产品，有涉嫌非法集资罪的刑事风险。

（四）暴雷P2P的刑事政策选择

金融创新的同时，必须加强金融监管。从实际情况看，监管滞后于金融创新。做到完全合规应该给予一个过渡期。针对当前已经暴雷的P2P平台或者还没有暴雷但违规经营的P2P平台，政策上如何把握？

刑事手段对于追回资金、挽回损失、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其他手段无法替代的优势。对于暴雷P2P，避免实


际控制人跑路和实际借款人转移资产应放在首位。有些甚至实际控制人一时难以查明。这些都需要公安经侦的介入。当然，对暴雷的P2P是否要刑事立案，应区别对待。对于因挤兑发生的流动性危机的P2P，可以不立案。对于非法集资资金链断裂的或者实际控制人不明的P2P，公安应迅速立案，以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控制和财产的控制。

真实是道德底线、禁止欺骗是法律最低要求。因此，最终的刑事处罚，应结合平台的资产标的是否真实，项目是否真实来考量。如果资产标的真实的、项目真实，一般性不合规，应当予以豁免追究刑事责任，允许良性退出。如果资产标的虚假、项目虚假，借款人身份虚假，构成自融、变相自融、或者为第三人非法集资的，出现资金链断裂，大规模逾期的，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追究平台实际控制人或项目司机控制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资产标的虚假，卷款跑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以集资诈骗罪立案追究平台实际控制人或项目实际控制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结束语

P2P不仅仅是信息中介，实际是金融服务平台，是传统金融在互联网的延伸，是吸收资金向有融资需求的个人或企业发放贷款。作为互联网金融，P2P本质是金融，是具有互联网特征的金融。由于其涉众性、网络性，对其监管应当回归金融本质，资产端监管应针对其真实性、公开性、透明性，以及风险控制。平台应担负更多的法律责任，加强自律，合规优先，才能行稳致远。





专业化是一条伟大航路

文 | 许力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需要专业化，已经是当前律师界的主流思潮了。闲来撰文一篇，谈谈自己对专业化的一些粗浅看法和认识。

专业化的逻辑是什么——
为什么要专业化

律师的作业模式需要极高的人力成本，要提升创收总量，要么延长工作时间，要么就提升效率。延长工作时间只有很小的伸缩幅度，所以大家最终只能选择提升效率。

而人类社会中提升效率最明显的模式就是“分工+协助”。这点亚当·斯密、亨利福特都已经做了很好的阐述。在律师行

业里，分工协助就意味着“专业化+团队化”。犹如一段伟大的航路中，既需要从船长到船员专业化的分工也需要整个大航海团队的协助。

律师专业化就是律师的分工，它有利于提升单位时间的产值，保证和提升服务质量，获得市场竞争力，逐渐使自身服务不可替代，从而整体提高效率，保证优质高效服务和创收。

专业化的路径是什么——
如何实现专业化

如何实现专业化是多年来大家热衷谈论的话题，现在很多文章、论坛等都有很

精彩的观点。我个人归纳起来为两点：选择+坚持。如果把律师坚持专业化作为一段伟大航路冒险的话，“选择”就是选你心中那个藏有珍宝的岛，“坚持”就是航路中的一次次划桨。

首先，选择好专业，就能让你明确自己的方向，有了方向就可以设定目标。从而不会在大洋中迷失自我，随波逐流。而如何选择，决定的因素无非是行业、平台、良师（或团队）和自身条件。

选择专研哪个行业决定了你的航路是顺流还是逆流。但需要注意的是，好的行业中也有坏企业，坏行业也有好企业，正如洋流中的些许逆流一样。

选择平台就是如同选择船只，是舢板、是帆船、是邮轮、还是航母，分别适合不同的航路。舢板灵活，却不适合远航；航母虽好，但不能通过狭窄复杂的险滩。所以，没有绝对正确的船只，只有适合自己的船只。

选择良师如同选择船长，有经验的船长能凝聚人心，因材施教，让船员迅速成长。

自身条件则决定自己的岗位，到

底是水手、是瞭望员、还是船医。这和天赋、性格、学习经历、资源等信息相关。

其次，明确方向后的坚持，是为了目的地的寸进。

在前往目的地的航路中，会有滔天巨浪、会有暗礁险阻。只有清楚自己的目标，才有足够的愿景和勇气去克服航路中的困难。失去目标的人，容易随波逐流，无法坚持。

对律师而言，坚持的方法可以归纳为“三子”。

一是混圈子，让你知悉专研行业的最新动态和走向，现有的研究成果，便于你熟知行业和积累行业人脉。如同你需要了解同行其他船只的走向和历程，他们曾经触碰的暗礁，能让你精准定位，取长补短，相互帮扶。

二是写本子，多多专研，笔耕不辍，把自己的所思所感记录并升华，做好知识储备，犹如在航行中时刻学习技能，写好航海日志，总结经验，避免重蹈覆辙以及应对新的环境和问题。

三是做案子，将自己的知识储备和技能用于实战，犹如一次次航线图

的拟订和沿途风景。这些都是你通往目的地的积累。

航路的坚持，虽有风雨交加，内外交困，也会有晴空万里和星辰大海。沿途的历练有时比你心中的宝藏更为珍贵，或许这伟大航路的历练才是你最珍贵的宝藏。

专业化与万金油的矛盾—— 专业化还需继续升华

专业化不仅是一场伟大航行，也是一段在痛苦中升华的过程。所有的专业化都不容易。除了少数青年律师可以因为平台、团队的因素直接实现专业化外，大部分青年律师还需要一个漫长的积累和升华阶段，而传统的万金油律师似乎也有些迷失。

但随着整个法律服务市场的演变，法律服务的一体化解决需求将愈显重要。专精于一种技能而缺乏通识的律师弊端将逐渐显现——无法给予全方位的法律评价和建议——这在一些高度专业化律所的青年律师中尤为明显。一个航海团队中，虽然岗位、职责不同，但如果只顾自己的领域而忽视团队整体的运作，势必会导致思考问题和技能发展的局限，不仅局限自身发展，也会制约团队的进步。

如果一个人手里只有锤子，那他会习惯视所有问题为钉子。

这样的专业化并不是我们追求的，专业化的发展势必是围绕本专业的跨专业学习积累，拓展思维和技能。这也是万金油律师转型的绝好基础。

想要寻找自己的宝藏吗？出发吧，向着属于自己的伟大航路。



带上九旬老人见客户

文 | 朱蓓蓓

雨天遇到九旬老人躺在马路上，扶还是不扶，帮还是不帮？近日，浙江律师蔡本强作出的选择，令人赞叹。

1月11日，杭州下着冬雨，很是湿冷。下午2点多，浙江高庭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本强驾车准备去见客户。当行驶到杭州市区之江路白塔公园门口路段时，车流慢了下来。有些纳闷的蔡本强仔细看了看前方，车来车往的马路上，竟然躺着一位老人。

“发生交通事故了？这么躺着可不行。”蔡本强立即靠边停车，出于职业敏感，他拿出手机拍了一张现场照，“如果是交通事故，或许还能作为证据。”可观察了周围，并没有车辆和人员停留。

走近一看，老人约80来岁，穿着黑色羽绒服，俯卧在马路上，全身湿透。“老人家，您怎么样了？”蔡本强轻轻唤着老人，可老人却没半点反应。蔡本强赶紧检查了一下，并未发现老人有出血等情况。“老人家，如果没受伤，我扶您起来到马路边行吗？这样躺着太危险了。”这次，老人轻轻点了下头。

小心翼翼地扶起老人，蔡本强双手搀扶着将老人带到路边。“老人家，您的家人呢？”蔡本强一边帮老人拭去脸上的雨水，一边问道。老人认真地

看了蔡本强一眼，并不说话，可他眼中含泪的无助神情瞬间扎到了蔡本强的心。

由于老人的精神状态不太好，蔡本强只能耐心与老人交流。老人姓陈，今年90岁，杭州人，和儿子一家住在塘河新村。当天他想去拱宸桥附近散步，没想到迷了路，还因为路滑摔倒了。

听蔡本强询问家人的联系方式，老人哆嗦着从口袋拿出一张纸，原来这是家人为他准备的联系卡。“我们一大家子都快找疯了，谢谢你了！”蔡本强刚拨通电话号码说明情况，电话那头就传来了老人家人激动的声音，他们表示立即赶来接走老人，但开车赶过来大约还要1个小时。

这下，蔡本强有些犯难了。自己与客户约的时间是下午3点，此时已经迟到了，可让老人独自在路边等家人，他又不放心。“如果你们同意，我带着老人家去见客户吧，我们就在那里碰头？”蔡本强说。老人家人同意了，他又征求老人的意见，老人点了点头，轻声说道：“你是好人！”

蔡本强扶着老人坐上车子，启程前往与客户约定的地点。不一会儿，老人就在开着暖气的车上睡着了。到



达目的地后，蔡本强不忍心叫醒老人，打开天窗，并在后备箱开了一条缝以防万一，随后才轻轻关上车门，与客户见面。

十来分钟后，老人家人赶到了现场。见老人在车上安详地睡着，他们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老人的儿子陈大伯告诉蔡本强，当天上午5点多，他被父亲出门的声音惊醒，追出去时已不见父亲的身影。找了半小时无果后，心急如焚的陈大伯急忙报了警。很快，派出所就在全市公安系统发出了协查通报，陈大伯和十几位家人也兵分四路，到处找人。从上午5点到下午3点，他们找遍了熟悉的地方，也没发现老人家的踪迹，直至蔡本强打来电话。

陈大伯当场拿出800元表达谢意，蔡本强拒绝了。接老人回家后，陈家上下对蔡本强的行为还是感激不已，全家商量后，决定定制一面锦旗。1月13日上午，陈大伯和家人将锦旗送到了律师事务所，“情暖人间，助人为乐，我们全家谢谢你！”

《破产疑难案件实务应对》



《破产疑难案件实务应对》

作者：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 内容简介

本书以浙江省重大破产案例为写作素材，全面介绍了浙江破产案件处理实况。本书由浙江律协组织编写，将纳入浙江省律师协会的律师业务指导丛书，有一定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 推荐理由

该书是浙江破产管理人近年来破产实践探索的整理和记录，是他们在办案一线形成的工作笔记和办案心得，他们面对的诸多问题可能是立法文件和教科书不曾提及的，其中不乏稀有而鲜活的难题和素材。比如，不同主体主导下的预重整模式以及预重整效力的法院认可问题、超额累进递减清偿方案的设计问题、骗取国家财政补贴款的处理问题等。这些问题从不同侧面反映了破产案件的复杂性和前卫性，极大地挑战了破产管理人的法律素养、办案艺术和工作极限。

■ 目录节选

- 全盘统筹 勇于创新：大型民营企业的重生之路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34天达成30亿元破产案件的和解，房地产企业得以重生
——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 以利益为导向，探索重生之路——衢州华珍面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杭州地区中型涉外企业重整成功之路
——杭州富泰飞凤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
- 产权客房破局国际酒店重生——杭州萧山国际有限公司重整案
- 重整之路好事多磨——杭州金利普电器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中小型“僵尸”民营企业的快速处置之策
——浙江诚诚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出租车企业重整之路——中润等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
- 小微企业的破茧成蝶之路——湖州元隆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在公平原则指导下对生活困难债权人的特殊救济
——舟山市海泰水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灵活运用破产重整机制，保全民族品牌实现价值最大化
——庄吉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
- 涉众型企业危机化解的新思路
——杭州怡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
- 行到水穷看云起——温州中铁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纾困之路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和助理说：像大律师一样行动》



《和助理说：像大律师一样行动》

作者：吴清旺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 作者简介

吴清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浙江省摄影家协会会员，本书插图作者。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仲裁、企业法律顾问。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曾任浙江省律协第一、二届民商委主任、第一、二届金融保险委员会主任。荣获杭州市“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与浙江省优秀律师称号。

■ 内容简介

2011年5月4日20点23分，吴律师第一次以微博的方式将带助理的心得记录下来，取名《和助理说》。它不是每天工作的日记，而是对心得、故事的记录。为本书出版，吴律师精选了自己多年来的摄影作品作为微博配图。本书共收录327条微博，327张原创图片（彩色印刷），14篇律师培训演讲稿。

■ 推荐理由

《和助理说》非纯粹的故事，更非抽象的心灵鸡汤，而是原汁原味的法律执业细节，加上律师评点、建议或者急于告知助理的宝贵经验。也许读者不能从中获取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理，但正是这种朴实的小故事与个性化的评点，使得《和助理说》有了与众不同的味道。

■ 目录节选

大状也是曾经的虾米
任何人阻挡不了你的学习
进步的快慢在于周末与夜晚
律师赚钱平常心
一晃而过，上岗培训站了十多年
拖，必定失去机会
精通方能通俗
奇迹，来自简单重复
尽力，让心灵安慰
超越当事人
弱小，迟早会强大
手机控，网络时代的一个瘾
客户不会像老师那样对待你
对你负责，才安排培训

数字

800万

据中国科技日报报道，2019年1月8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召开，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永坦院士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钱七虎院士摘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额度上调60%，由500万元/人调整为800万元/人；奖金将全部授予获奖者个人，由个人支配。这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设立近20年来奖金额度和结构的首次调整。1999年，国家最高科技奖设立时，规定奖金数额为500万元，其中50万元属获奖人个人所得，450万元由获奖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30727亿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12月外汇储备30727亿美元，连续两月回升，比上月增加110亿美元。

10万

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小微企业年利润≤100万所得税率5%，100-300万所得税率10%；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减征50%税率：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减税政策可追溯至今年1月1日，实施期限暂定三年，即2019、2020、2021三年有效。

7.7万

据中国新闻网报道，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专利行政执法办案7.7万件，同比增长15.9%，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1万件，案值5.5亿元，罚没金额5.1亿元。

1.2万

中国扫黄打非网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取缔关闭淫秽色情等网站1.2万个，处置网络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218万条。挂牌督办网络淫秽色情直播大案要案4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00余名。

9029元

近日，智联招聘发布了《2018年冬季中国雇主需求与白领人才供给报告》，数据显示，杭州地区2018年冬季求职期平均薪酬为9029元，在全国37个主要城市的薪酬水平中排名第四位。分析称，从数据结果来看，2018年第四季度杭州地区的职场竞争情况相对较为紧张，但整体的平均薪酬水平略有上升。从薪酬分布情况来看，杭州地区薪酬水平较高，平均月薪4000元至6000元的职位占职位总量的28.6%，8000元以上的占40.1%，占比较上一季度有所上升。具体来看，专业服务/咨询（财会/法律/人力资源等）的平均月薪最高，为11706元；其次为基金/证券/期货/投资，薪酬水平为11567元；第三是中介服务行业，平均月薪为11035元。专家表示，面对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求职者应掌握行业发展变化的规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

况找准“定位”，同时注重培养自己的专业技能，为每一次可能到来的机会做好准备。

视野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正式办公

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揭牌办公。在揭牌仪式上，周强指出，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等上诉案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进公正司法的重大改革举措，是统一知识产权裁判标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制度创新。法庭的正式办公，标志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开启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篇章，在我国法治建设和人民司法事业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两高一部”印发意见规定公交车上抢夺方向盘等行为一般不得适用缓刑

2019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对公共交通安全秩序的法律保障力度。意见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妨害安全驾驶和公共秩序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要求。对于乘客实施“抢夺

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并强调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具有“持械袭击驾驶人员”等几类特定情形的，予以从重处罚。乘客针对其他人员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妨害交通运营秩序、影响行车安全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适用寻衅滋事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司法部出台《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有关规定，司法部近日对部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决定取消28项证明事项，包括部门规章设定的20项证明事项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8项证明事项，其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规定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均被取消。

● 日本：引入外国劳动力应对“国难”老龄化

日本人口持续多年减少，少子化老龄化趋势越发严峻。据日本总务省统计局数据显示，65岁以上的日本老年人口数量突破新高。2018年年底，日本参议院全体会议通过了以扩大引进外国劳动力为主要内容的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

修正案，旨在扩大引进外国劳动者，解决日本当前因少子化、老龄化日益加剧而带来的劳动力不足问题。该法案新设了两项取得日本居留资格的条件。一个是外国劳动力如在特定的行业拥有一定的技能，可给予其本人最长5年的居留资格。另一个是如外国劳动力具有符合需要的熟练技能，其在日本的居留时间不设上限，其家属可随居日本，相当于可以长期居留。

■ 热词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央纪委文件升格为中央党内法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通知指出，2017年1月，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主动强化自我约束，为规范监督执纪权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对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高度重视，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规则进行完善，并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

● 权健进入司法程序 影响超越民生范畴

2018年12月27日，天津权健足

球俱乐部母公司权健医药集团身陷风波，被指涉嫌虚假宣传、传销等问题，引起广泛关注。2019年1月7日凌晨天津再次传来消息，包括权健老总束昱辉在内的18人，已经被公安机关刑拘。权健案再次告诉我们，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有维护公平的温度，更有坚守正义的雷霆。法治中国发展的轨迹里，还有没还完的历史欠账，这个欠账的损失绝不能无休止地让老百姓承担，也绝不能总让网友发问：早干什么去了？权健18人被刑拘，以此为标志，法治的阳光不仅能穿透“百亿”帝国的阴影，还将让其他的“权健们”无所遁形，给监管以督促，给人民以安心，给市场以信心。

● “千亿矿权案”

据中央政法委长安剑消息，针对网上反映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的陕西榆林凯奇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卷宗丢失等问题，2019年1月，由中央政法委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参加，成立联合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相关事实查清后将向社会公布。

● 出境税

据环球网报道，日本政府决定自2019年1月7日起开征“出境税”，向出境者（无论外国人或日本人从日本出境，只要年满2岁）每人征收1000日元的出境税。这笔税金将通过附加在机票或船票价格内收取，上一次新设的永久性国税是1992年的地价税，系27年来首次新设国税。